

附件一 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情形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胡委員學彥	1. 期初報告書頁 17 表 1-6-4，建議補充最新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所辦理工作內容。	遵照辦理，詳表 1-6-4，計畫書第 1-19 頁。
	2. 請更新國土計畫法（草案）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6 日最新版本。	遵照辦理，詳表 2-1-1 及 2-1-2，計畫書第 2-1~2-3 頁。。
	3. 期初報告書頁 31，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原規劃國土三大分區，然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改為四大分區，請補充說明之。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3 頁。
	4. 期初報告書頁 33，有關本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建議規劃單位製作空間計畫圖說作為空間發展對應及說明。	遵照辦理，詳圖 2-1-3，計畫書第 2-20 頁。
	5. 規劃單位僅整理嘉義市重大建設，但應強調與本縣空間發展或相互之間關連性，作為後續提出課題及對策基礎資料。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39 頁。
	6. 期初報告書中有關地形斷面、地質分佈圖等相關圖表，請敘明資料來源之出處與時間。	遵照辦理。
	7. 期初報告書頁 126 表 2-4-1 與表 2-4-2~10，其表格內容呈現內容有所重複；另表 2-4-11 應補充說明表格內容所呈現資訊。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28~2-139 頁。
	8. 期初報告書列出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等現況資料，惟部分次級資料未列出收集日期，建議標示註記時間，以便瞭解時間點之差異。	遵照辦理，已逐圖表檢視資料來源與日期。
	9. 期初報告書頁 235，本縣約 97% 土地列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可能使未來開發面臨重大限制，雖然環境敏感為重要課題，但請規劃單位再行考量發展限制條件。	敬悉，依據營建署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解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非限制活動，而是禁止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則是有條件地進行活動，並非全面性的禁止開發行為。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發展限制及土地利用原則，將於後續工作中呈現。
	1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增列地域篇，容許地方政府針對各地區發展屬性訂定之，建議規劃單位應依本縣環境特性及發展關連，並強化基礎資料以納入地域篇	有關針對本縣特殊議題所研訂之土地使用管制，營建署已在相關會議中明確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土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使用管制僅能更為嚴格，故有關國土保安部分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進行。
	11. 期初報告書之編撰及字體大小，請規劃單位再行調整以利閱讀。	遵照辦理，將調整排版使容易閱讀。
	12. 爾後召開會議或工作會議建議邀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市政府出席，以利後續規劃作業之推動。	遵照辦理，建請業務單位協助發文邀集相關單位與會提供寶貴意見。
周委員士雄	1. 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農業用水情形，包含主要農業用水來源、供需等及國營事業土地清查。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用水來源等供需狀況已洽水利會釐清，並補充於計畫書第 2-69 頁。
	2. 蒐集資料內容詳盡，建議作資料交叉疊合之分析，俾利提出相關課題與對策，例如災害潛勢與人口分佈或產業分佈之交叉分析，試圖找出本縣產業或人口災害風險較高之區域，或老年化與閒置農地、農業產量作交叉分析，以利瞭解一級產業發展情形。	遵照辦理，有關進一步之基礎資料交叉套疊分析將於後續期中工作中呈現俾利討論。
	3. 期初報告書頁 212 至 214，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下之策略似乎過於籠統及一般，建議規劃單位補充這些策略可執行之區域及具體說明可落實部分。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
	4. 期初報告書頁 218 至 221，發展構想落實於法定計畫之內容，係屬執行層面，建議規劃單位於「課題與對策」中提出分析。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
	5. 期初報告書頁 222 至 228，「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與分類項目」係屬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內容，建議放置附錄以精簡報告書。	有關報告書之章節安排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所發布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規定所撰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係本計畫之重要內容，故依據上開手冊之建議列入本文。
	6. 期初報告書頁 229，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分析」一節請敘明環境敏感地劃設之資料來源、方法、範圍劃定原則等，例如活動斷層，引用圖資之比例尺涉及劃設範圍，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是引用水保局所提供資料或劃設其影響範圍，建議規劃單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料來源係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蒐集並提供，故本團隊僅取得圖資，尚難追溯其圖資資料來源、方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位敘明以利劃設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法與範圍劃定等事項。
	7. 期初報告書頁 237 圖 3-2-7, 請規劃單位敘明何種降雨情境下之淹水分佈。	遵照辦理, 詳圖 2-6-8~2-6-11。
	8. 期初報告書頁 235 流域整體治理一節, 所提之調適策略, 建議分為中央、地方治理, 惟應強調「地方(本縣)」可實施策略, 如頁 246 天然資源災害補助應為中央政府層面之策略, 除非建議地方政府以其他策略強化之。	敬悉, 由於水利防災及整體流域治理涉及多項分工且分別屬於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故建議於後續機關協調會或相關會議中由各目的事業管機關提出更詳細之指導以為因應並納入計畫書調整。
	9. 期初報告書頁 238, 水資源調度與飲用水問題之因應策略中, 所提策略均屬水災議題, 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水資源調度與飲用水之策略。	遵照辦理, 水資源現況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2-67~2-80 頁, 有關水資源調度與飲用水策略, 詳計畫書第 4-61~4-62 頁。
	10. 期初報告書頁 249「防減災策略」一節, 有關「土地開發造成逕流量增加…加劇災害程度」課題, 文中未提出土地管理調適策略, 建議補充。	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4-74 頁。
	11. 期初報告書頁 270、294 及簡報內容, 有關人口預測利用趨勢預測法及世代生存法, 但所提推估數據並不一致(分別為 477,112 人、480,129 人、487,112 人), 請規劃單位檢核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相關內容, 惟人口預測中之趨勢預測法部分因採用四種方式計算, 為維護農地最大面積, 故採用預測值最大值計算。
劉委員耀華	12. 承載量預測(土地容受力分析)均以現況人口及都市計畫人口說明其承載情形, 建議考量本縣因觀光因素所引入遊客人數, 透過土地容受力分析, 提出需強化公共設施、用水用電等地區。	有關土地容受力分析係為求嘉義縣之最大人口承載量, 而涉及觀光因素所衍生之遊客數, 已著手與相關單位訪談並蒐集必要資訊行遊客數預估, 且嘉義縣之遊客分布地區均為特定地區(如大阿里山地區), 故目的不同, 將於其中報告書呈現。
	1. 期初報告書頁 185, 表 2-5-30 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表,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建設幹線長度, 短少 32 公里, 請敘明理由。	依據期初審查會議水利處之說明, 100 年度資料係公部門統計基礎資料不同。
	2. 期初報告書頁 205, 表 2-6-10 本縣各鄉鎮都發用地之各降雨強度淹水潛勢面積與比例, 一日降雨 450 公釐於太保市約有 2 千多萬公頃, 請檢視單位	敬悉, 經檢視後為數據單位誤植, 已重新檢視相關數據並修正, 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206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是否無誤。	頁，表 2-6-13。
	3. 執行區域計畫中，北部區域探討成長管理，而中南部區域談得是衰退管理，但卻用成長管理之規劃方式執行衰退管理問題，建議透過本案規劃再行評估本縣人口衰退現狀。	遵照辦理，有關嘉義縣之人口由過去十年統計資料顯示確實呈衰退趨勢，故後續之相關規劃策略將持續加強產業之投入及人口之合理預估。
	4. 目前嘉義地區（嘉義縣市）現況人口 80 萬人，水資源供給僅能提供 66 萬人用水，再加上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水資源可能不足，並涉及水資源調撥問題，故部門計畫應提解決對策，否則將限制嘉義地區發展。	遵照辦理，水資源之部分將於後續部門計畫中提出因應對策。
	5.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 56 萬人，然現住人口僅 22 萬人，且推估人口未來降至 48~49 萬人，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僅提供半數縣民使用，而大多數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之民眾是缺乏公共設施，然非都市土地是在區域計畫架構下，是沒有公共設施建設，為提升生活品質，應加強非都市土地生活所需之公共設施，故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種類與設定是本案重點項目之一。	遵照辦理，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公共設施在全國區域計畫中之鄉村區訂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其目的在提供鄉村區民眾生活基礎服務，而本計畫在後續作業中亦有將公共設施納入部門計畫中。
	6. 有關本縣農地劃設係為保護糧食安全，故要求本縣需提供一定面積農地總量，建議本案進行區域計畫審議時，與中央對話時關鍵數據之一。	敬悉，有關農地總量之維護已定於全國區域計畫。
(由陳科長皇成代理出席) 沈委員寬堂	1. 期初報告書頁 182，防洪建設部分請改為水利設施，並就水利設施分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二類。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87 頁。
	2. 期初報告書頁 183-184，有關本縣汙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中，已建設完成部分請增加「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90 頁。
	3. 期初報告書頁 222，(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劃設項目，(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依水利法第 65 條規定劃設，目前僅淡水河與基隆河有劃設，是否需將本項列入請考量。而項目；(3)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其依據部份請將河川管理辦法刪除，期初報告書頁 224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2、劃設項目(2)亦同。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及依據法令均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進行研擬，非本計畫自行羅列，故建議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敏感地之列舉，後續若本縣無該項敏感地，將反映在統計數據中，敬請鑒核。
委員	1. 期初報告書中有關人口推估部分，未來呈現負成	遵照辦理，目前之人口推估僅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長，然故宮南院開幕、工業區開發，人口有沒有正成長可能，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局限於趨勢推估方式，尚未加計產業投入後之影響，後續工作將持續分析。
	2. 有關沿海城鎮之台鹽土地及平原地區之台糖土地，請規劃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再作歸納。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報告中呈現。
	3. 本案建議納入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作為評估基礎資料收集及產業分析，有關農業、工業原料取得並不受縣市界劃分所影響，建議規劃單位針對資料收集、數據來源再作評估。	遵照辦理，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數據資料均考量與臺南市、嘉義市以及雲林縣之關係，於重要數據中均有呈現周邊縣市之相關數據。
(由郭副局長良江代理出席) 林委員吉利	1. 期初報告書頁 53，有關公道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經費 1.62 億部分，請規劃單位再查證。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35 頁。
	2. 高雄港務局針對布袋港定位為環島漁港、兩岸直航之功能，該局刻正訂定國內商港未來計畫，計畫年期至 120 年，分短中長期投資經費，且港區內有三十公頃專用區，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港務局提供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此報告就各港之發展定位、未來發展計畫(101~120 年)、實質建設計畫(101~105 年)、經營管理計畫等方面做整合，已修正補充於計畫書第 2-168~2-170 頁。
	3. 另有關於布袋港周圍軟硬體設施，目前對外交通出入要道僅有布新橋，故刻正規劃布袋港對外交通路線，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港務局提供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針對聯外道路部份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2-168~2-170 頁。
	4. 水上機場定位為國際機場，本縣也要求中央單位設置通關及檢疫服務等 CIQS 設施，而機場對外大眾運輸系統，目前朝向無縫接軌方式，並配合北回歸線太陽館路線，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敬悉，經詢問貴單位承辦後，委託案還未發佈執行，委託案名稱暫訂為：「海空旗艦雙星-嘉義西門戶計畫委託評估案」，未來如有成果將再納入本規劃。
	5. 本縣內道路是南北向的，東西向僅台 82 及台 18 線，但是否足以因應需求，請規劃單位參酌。	遵照辦理，目前嘉義縣東西向交通主要由縣道及鄉道服務，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主要瓶頸路段為太保至嘉義市周邊地區、以及太保至朴子之間，且本計畫為空間管理計畫，非實質建設計畫，建議大型建設交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後由本計畫納入。
	6. 本縣內共有五鐵，分別是森鐵、台鐵、高鐵、糖鐵、鐵馬，另規劃 BRT 路線，然而目前尚有鐵軌閒置，而糖鐵是否能活化利用，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	遵照辦理。有關糖鐵活化涉及嘉義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綜合規劃處及台糖公司之整體規劃與經營方向，將於後續工作中提出建議。
	7. 本縣土地所有權人之三大地主為台糖、台鹽、林務局，建議規劃單位彙整其面積位置。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報告中呈現。
(由劉秘書明全代理出席) 顏委員旭明	1. 期初報告書頁 75，表 2-2-11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中「朴子溪河口濕地」主管機關為本縣政府農業處。	遵照辦理，已修正主管機關名稱。詳計畫書第 2-61 頁。
	2. 期初報告書頁 185，表 2-5-32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一覽表，會後本局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96 頁。
	3. 期初報告書頁 200，圖 2-6-2 嘉義地區民國 80 年至 99 年累積下陷量圖，請規劃單位納入雲林縣地層下陷範圍，以瞭解雲嘉地區地層下陷狀況。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210~2-212 頁。
	4. 期初報告書頁 286，表 3-5-10 嘉義縣、市水資源利用統計表，地面水及地下水的使用量，建議規劃單位參考水權登記資料配合修改之。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68~2-69 頁。
	5. 水利署刻正辦理「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內容為自澧水溪越域引水到鹿寮溪水庫，未來如果建成是否影響本縣水資源供應，請評估之。	敬悉，有關水資源供需概況，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水資源議題機關協調會，會中由南水局承諾提供「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內容，未來取得資料將進一步評估整體嘉義地區水資源供需概況。
	6. 本縣外海漂移國土「外傘頂洲」，若全部漂移進入本縣外海範圍內，是否影響本區域計畫構想與範圍。	有關本計畫之海域區係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9 日報經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該復育方案對海岸地區之指導訂定座標點為範圍，故依據該原則，不論地形地貌之改變，本計畫之海域範圍均為一致。
新聞處 許處長淑芬	1. 台灣目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疊床架屋，但發展能力卻低落，有無可能提出批判性觀點；另農村土地管理與都市是不同，都市土地炒作、地價上漲，但本縣三十年來人口外移，人口成長停滯，發展趨緩，是否土地管制思維應與城市不同，請規劃單位慎思。	敬悉。
	2. 簡報提出 ECFA 為兩岸產業經濟體制跳板，然實質發展情況跟簡報所提有相當大差距，應據實看待並提出現實面觀點，尤其是農產品部分，對中南部農業大縣來說影響甚大，故針對結論所做調查應再檢視。	遵照辦理，有關納入 ECFA 之相關數據均引用官方 (http://www.ecfa.org.tw/) 數據，故後續若有資料更新將持續納入本計畫中調整。
農業處	1. 期初報告書頁 265，(五)農業經營專區本縣計有兩處，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36 頁。
	2. 本縣現有休閒農業區共有兩處，刻正規劃中農業生產或產銷專區計有三處：有機集團產區、水產加值園區、農業微型園區，請規劃單位補充基礎資料。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3-45 頁。
	3. 有關農地存量是否分派，及分派總量係依農委會所提七萬多公頃，或以本縣人口總數推算所需農地四萬多公頃，如本議題已有結論請轉知本處，俾利報由中央農業主管單位。	敬悉。
	4. 簡報頁 14，ECFA 簽定與農產值增長，非有相對關係，另早收農產品項分佈示意圖中，本縣應無栽植哈密瓜，而是洋香瓜，也非早收清單品項。	敬悉，有關 ECFA 與本縣農業發展之關係，於此階段本計畫僅能就中央網站 (http://www.ecfa.org.tw/) 資訊做初步現況瞭解，後續仍待相關單位提供進一步之產業資訊，以對全縣之農業發展做全盤之檢視。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民政處	1. 本縣山區多為森林區保安林地，且為暫准貸地，其規劃方向為何，也可能是與中央談判籌碼之一，請規劃單位加以評估。	敬悉，有關保安林地係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規範，並於本計畫中納入環境敏感區做規範。
	2.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位置多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期初報告書頁 116 顯示，原住民部落有位於第一級跟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另期初報告書頁 222，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未提及原住民保留地，請規劃單位釐清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均為中央所圖供，而本計畫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之確切範圍，則須由主管機關提供本計畫納入參採，目前僅就相關資料進行羅列。
	3.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係涉及原住民基本法，若土地限制規定跟該法抵觸，可能為無效，請規劃單位參酌。	敬悉，目前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土地尚未有具體管理指導，惟針對原住民土地仍須由主管機關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以及未來之政策方向供本計畫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地政處	1. 有關農業分級分區劃設成果建議套疊農地重劃區，及農田水利會灌溉區，若僅依照農委會所規劃農業分級分區劃設成果作農地管制，可能影響農業發展狀況，建議規劃單位套疊相關資料後作進一步分析。	遵照辦理，有關農地重劃位置須由農業主管機關提供確切區位供本計畫納入套疊。
	2. 有關沿海地區鹽業用地多為廢鹽灘地，若變更農業使用又有地層下陷問題，請規劃單位提供沿海鹽業用地規劃建議。	遵照辦理，將於期中報告書中提出相關之建議。
社會局	1. 期初報告書頁 189，有關老年人口比例，其中所謂全國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與老人長照與安養機構，而護理之家是無收容年齡限制，亦可收容 65 歲以下，護理之家若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計算，可能有擴充床位之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遵照辦理，已於該表格中刪除護理之家之相關數據，詳計畫書第 2-200 頁。
	2. 本縣老年人口多有安置在嘉義市或臺南市新營區之安養機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
	3. 有關醫療社會福利，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較多著墨，建議針對在地老化、長照、居家照護加強評估。	有關醫療社會福利等建設評估，涉及老年人口分布狀況，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人口議題機關協調會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由於本計畫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屬於空間管理計畫，計畫範疇不涉及實質建設，建議由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後納入計畫。
公車處	1. 有關期初報告書中，布袋港跟水上機場對外大眾交通運輸無縫接軌，將作為本處規劃路線參考，然路線規劃涉及經營問題，後續如有新資訊將規劃單位提供本處。	敬悉。
文化觀光局	1. 期初報告書頁 50，嘉義縣布袋遊艇港開發計畫案，請修正為嘉義縣布袋遊艇港 ROT 促參案，預計招商日期請修正為 103 年底，另招商廠商的投資金額計約 2300 萬元，會後本處提供最新資料，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6 頁。
	2. 期初報告書頁 50，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發展規劃及民間投資計畫案，請修正為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ROT 促參案，預計招商日期請修正為 103 年底，另本案預計投資金額計約 4300 萬元。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5 頁。
	3. 期初報告書頁 124，旅館與民宿家數和頁 125 表格內數字不一致，另經查截至目前為止，本縣合法旅館共 61 家，尚待合法旅館共 18 家；合法民宿 116 家，尚待合法民宿計 48 家。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26 頁。
	4. 期初報告書頁 232，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地部分，該部分之文化景觀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文化景觀」，或為本案之定義用詞，請規劃單位釐清。	有關本計畫所稱之文化景觀，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分類之用語，有別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稱之文化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蔡技士玉滿	1. 本階段主要工作係蒐集基礎資料，依據本次所提報告書內容，相關資料蒐集尚屬完備，惟考量「水資源」為分析產業、人口等之重要基礎，建議再洽水利單位取得，並補充納入。另因區域計畫係平台功能，部門計畫內容仍需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助，是以，請縣府交通、產業、環保、水利等單位，協助提供權管基本資料、政策或計畫，俾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規劃之依據。	遵照辦理。有關水資源之基礎資料將再洽相關主管機關釐清並納入。另有關其他部門之重大相關計畫請提供本計畫做為規劃參考。
	2. 本次業蒐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區位，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建議進一步進行加值分析，將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利用現況套疊，以檢視土地使用分區現況情形，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進行進階之分析預測。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並做為研議後續是否有檢討調整之參考。	
	3. 本次所提課題分析，為規劃團隊依據當前整體發展現況所研擬，建議再行補充圖資套疊分析結果或政策上（中央及地方）建議納入分析事項。例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配合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相關作業部分，經查本次期初報告並未納入相關說明，經查嘉義縣內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劃定公告5處特定地區，面積約13公頃，請補充納入分析。	遵照辦理，有關未登記工廠之部分已洽相關主管機關釐清基礎資料與規模、位置，將於後續工作中納入辦理。
	4、針對本次會議針對農地及農村相關問題，回應如下： （一）嘉義縣範圍內約有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生活品質之提升、公共設施之改善等，成為當前空間規劃重要問題，而目前得以處理該問題之工具為「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署目前業已著手研議將該二工具與區域計畫及開發許可相互結合之機制，未來倘經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指定應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地區，其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未來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將予以簡化，透過該方式以促進農村環境改善。 （二）直轄市、縣（市）農地分派量部分： 1. 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2年10月31日起公告實施，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該分派量之修正內容，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備案及公告實施前，該分派量等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落實劃設，惟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分派量有調整需要時，亦規定「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必要時，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是以，本案農地分派量倘有檢討調整需要時，請依據前開規定辦理。 2. 至分派量後續調整方向，依據本部與行政院	（一）敬悉。 （二）敬悉。 1、有關嘉義縣目前之農地分派量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所訂之分派量進行說明，而調整分派量之部分應由嘉義縣農業主管機關提出政策與具體理由，納入本計畫參採。 2、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為基礎，分別研訂容許調整比例上限，作為農地面積增減之控管標準部分，建請於中央獲致具體結論時提供本計畫作為規劃參考。 （三）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農業委員會協商結論：「為維護國內糧食安全，除訂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外，考量直接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分派量將引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爭用農地或僅將條件較為不好之農地納入計畫之情況，爰不採訂定直轄市、縣(市)農地分派量之方式，但為落實農地面積之監督與管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為基礎，分別研訂容許調整比例上限，作為農地面積增減之控管標準，據以規範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增減面積上限，俾確實掌握各直轄市或縣(市)農地品質與數量。」該調整作業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中，尚未完成。 (三) 農產專業區部分，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屬「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且該使用分區如係「經政府規劃設至農產專業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用管理事宜。」意即該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提出建議後，交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納為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再由本部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據為後續執行依據。	
	5、另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針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提問題，本署回應如下： (一) 有關「預測人口」問題，「人口預測」與「計畫人口」之概念略有不同，因前者係依據人口發展情形，以各種預測模型運算之結果；後者則是依據預測結果，再考量環境容受力或政策引導等因素後，訂定之計畫目標值，住宅或都市發展等用地係依據計畫人口推估。是以，建議本案應環境容受力分析後，訂定適當之「計畫人口」。 (二) 有關國營事業土地納入分析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提供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	(一) 遵照辦理，有關計畫人口之訂定將於後續作業中賡續分析提出。 (二) 敬悉，將於取得資訊時賡續更新本計畫內容。 (三) 遵照辦理，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限制均於相關會議中持續提出說明，並於各機關協調會、區域計畫講習以及民眾說明會中明確告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條件、以及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業使用土地」清冊，後續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參據。 (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利用方式部分，全國區域計畫係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即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建築用地等)，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至於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則係提醒性質，以提醒土地使用應注意事項。是以，建議進一步分析，以免誤解。 (四)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部分，行政院業於103年6月18日審查通過，近期將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內容將於函送立法院後，於本署網頁公開，屆時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五)有關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範圍部分，本部業於102年10月31日公告，是以，於該範圍重新修訂及公告前，不論外傘頂洲漂移情形，仍請依據公告之海域管轄範圍納入區域計畫。 (六)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透過部落調查與訪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及現行相關法令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衝突等進行分析，初步歸納目前原住民族於土地使用上，面臨「合理卻不合法」及「合法卻不合理」等二種樣態，目前並進一步針對「合理卻不合法」類型進行研議，發現該部落大多係利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後續並研議透過「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處理，尚未定案。惟本案仍請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協助提供當地原住民族實際居住及產業之區位、所在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規模等基本資料，俾據以研擬相關對策。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訊揭露條件，敬請相關部門納入參考。 (四)遵照辦理，已修正於表2-1-1及2-1-2。 (五)遵照辦理，已於本計畫書第一章中之計畫範圍明確標註海域區範圍與座標，敬請鑒核。 (六)敬請嘉義縣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案規劃參採。
	6、本案計畫書內容文字誤植或需配合修正部分如下，請參考： (一) P.8 不論現行區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之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均屬全國計畫之一部分，並非	(一)遵照辦理，詳圖1-5-1。 (二)遵照辦理，已依據相關資料先行修正，惟103年6月18日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尚未公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獨立計畫，建議圖 1-5-1 建議將現行區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刪除。 (二) P. 19 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國土計畫法(草案)，條文為 41 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原則有調整，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 P.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定機關為「內政部」，請修正。 (四) P. 106~113 蒐集分析「地方財政與社會福利支出」，該相關內容對於嘉義縣之現況瞭解確實有所助益，惟考量該相關內容並非區域計畫應表明事項，建議後續應納入技術報告書，不宜納為法定計畫內容。 (五) P. 131 表 2-4-3 之表名為森林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面積統計表，然其內容卻為交通使用土地，請修正。 (六) P. 156 請將非都市土地之用地編定，修正為「使用地編定」，且目前有 19 種類別(新增海域用地)。	於營建署網站中，將於公布後賡續修正。 (三)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3 頁。 (四)遵照辦理。 (五)遵照辦理，有關表 2-4-2 至表 2-4-10 依審查委員建議，該些表與表 2-4-1 重複性甚高，故將予刪除。 (六)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營建署高技正聿茶	1. 有關「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部份，報告書 P25 頁說明嘉義縣政府應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嘉義縣區域計畫；又 P278 頁說明本案將採行政院 73 年公告劃設範圍為海岸保護區之範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與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後續採「一級公告實施」或「二級公告實施」。	有關嘉義縣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係引用民國 73 年行政院公告之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又依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嘉義縣未來將採「一級公告實施」，將原範圍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本計畫載明。
	2.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濕地學會研擬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於該署網頁，請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
	3. 內政部營建署將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於計畫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研擬「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公告程序作業要點」。	敬悉。建請嘉義縣海岸保護主管機關就該部分進行作業。
	4. 有關海岸地區就洪泛易淹、暴潮易淹、地層下陷、	敬悉。有關海岸防護範圍已初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海岸侵蝕等彙整分析，並研析嘉義縣「海岸防護範圍」。如考量嘉義縣沿海地區，海岸防護工程相當完備無須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亦請補充相關分析後作結論。	步研擬完成，敬請鑒核。
	5. 有關海岸防護範圍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請考量嘉義縣環境特殊性、淹水潛勢、海岸開發型態，針對嘉義縣轄範圍之各不同地區，訂定海岸防護相關土地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召開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會確認管制事項及內容。
	6. 有關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查期初報告書頁 248 摘錄本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惟是否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內有關地層下陷防治之土地利用原則及管制事項檢討納入本計畫，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72~4-74 頁。
	7. 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縣市政府及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本案請就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	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之研擬。
	(二)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涉及嘉義縣較為特殊之土地治理議題，將透過機關協調會進行特殊管制研擬。
	(三)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	
	(四)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有關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由本計畫做指導建議，並訂於執行計畫中由相關主管機關賡續辦理。
	8. 海域區為非都市土地之一種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請說明報告書 P274 頁所述海域區面積合計 33617.01 公頃，是否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面積。	本計畫所稱之海域區，為遵循全國區域計畫所劃定之範圍，其範圍並未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且嘉義縣並無包含海域部分之國家公園，故該面積為不包含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之面積。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區域計劃顧問團 蔡聰琪老師	1. 從本案數據來看嘉義縣優點，嘉義縣可支配所得高，可見生活負擔較輕，又有好山好水，加上退休經濟支撐，建議朝向新農村生活，檢討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 30 萬人口一日生活圈之工作、就學所需機能。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中賡續進行分析規劃，以釐清嘉義縣市之生活圈服務狀況。
	2. 有關產業發展方向，嘉義縣有許多災害（土石流、地層下陷、淹水），是產業發展之衝擊，是以需朝向復原能力方式思考土地，包含農業為復原性農業，復育環境與生態之農業，是以農業是併有省水、防災功能，建議規劃團隊參考之。	敬悉，有關農業用地之功能，將於後續報告中陸續提出。
	3. 請本府各相關部門提供最新資訊或公共設施等資料於本案規劃單位。	敬悉。感謝老師，請縣府各相關部門配合提供。
業務單位	1. 報告書頁 182，三、環保設施（一）防洪建設部分，建議列為水利設施。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2-187 頁。
	2. 請規劃單位將目前所收集或製作圖資（含原始檔案）提供本府應用，俾利後續相關業務進行。	遵照辦理，本團隊所引用之圖資多為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所提供。
	3. 本縣現況人口近半數居住非都市土地，而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亦足以提供現況人口及未來人口成長，爰擴大都市計畫可能性是較低的。	敬悉。
	4. 有關本縣需留設農地總量，俟內政部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審議有初步共識後，再納入縣級區域計畫。	遵照辦理。將持續密切注意中央有關農地之政策方向。
	5. 依本縣現況人口僅需留設四萬多公頃農地，依公告發布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中本縣需求總量為七萬多公頃農地，此舉勢必排擠其他產業發展，而使本縣稅收短少，是以當本縣提供農地作為全臺灣糧倉時，是否應提高財稅分配比例而較為公平，建議規劃單位將此視為議題並探討之。	敬悉，有關財稅分配問題非屬空間計畫所能主導，亦非本案規劃範疇，建議將此概念轉由相關主管機關酌處。
張委員志銘	1. 關於文化觀光是本府重點產業之一，然報告書內容著墨過少，建議規劃單位透過工作會議或訪談相關單位後獲得初步意見及資料，於報告書補充說明之。	遵照辦理。後續將與業務單位討論，並持續與各觀光主管機關進行討論，或以機關協調會等方式請攜關單位提供政策意見或具體建設方向。
	2. 有關農地利用部分，建議結合平原農會及農業主管單位劃設農產專用區，並落實到地政土地使用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管制系統。	
	3. 有關水資源議題，建議業務單位邀請本府水利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	遵照辦理，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水資源」專家座談會。
	4. 本縣文化觀光產業是十分重要議題，建議規劃單位多加著墨。	遵照辦理。
會議結論	1. 本縣與嘉義市空間分佈是密不可分，建議規劃單位收集嘉義市相關資料並整合於報告書中，另於下次召開審查會議時邀集嘉義市政府出席與會。	遵照辦理，本計畫相關資訊之蒐集均將嘉義市納入範圍。
	2. 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尚未提供聯絡窗口名單者，盡快提供業務單位。	感謝主席，請縣府各相關部門配合提供。
	3. 後續執行作業將由業務單位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或府外機關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工作會議或進行訪談，以利本案規劃作業進行。	遵照辦理，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4. 本案期初報告書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單位之意見修改計畫書後送府備查，並納入期中報告書辦理，製作辦理情形對照表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期初審查意見回應表將納入期中報告書附件，並將修正成果納入期中報告，且於期中報告審查時進行重點說明。
	5. 請規劃單位依本案契約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遵照辦理。

附件二 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情形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沈委員寬堂	一、報告書第二章已有河川水文，請再納入排水系統，並請本處水管科提供資料。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56。
	二、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增列地質法相關內容。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各項環境敏感地皆有明確指示進行管制之法源依據，應於土地申請變更時逐一確認所在之環境敏感地類型與適用之法令與規範內涵。其中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等敏感地區皆需依據地質法進行管制，將於後續土地使用計畫中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納入管制說明。
	三、報告書頁 4-50，嘉義縣治水工程完成統計內容，直接整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地層下陷區環境改善計畫總計資料，兩者計畫有所不同請採取分開計算。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60 頁。
	四、有關縣級區域計畫報告書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管制項目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內容，而限制開發將受到民眾之挑戰，抑或規劃單位有更好的配套措施，請提出之。	有關地層下陷之管制作為係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至於相關配套措施因涉及該地區民眾土地利用之權益，建議由漁業養殖主管機關或地層下陷防治主管機關研擬後納入本計畫。
劉委員曜華	一、建議規劃單位改採萎縮管理(shrinkage management)做為指導土地分區調整，而非一味採用成長導向之價值思維，轉土地之投機與商品性為生活產業工具。	區域計畫之規劃係先進行環境敏感條件之檢核，確定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後，再討論提其他可供發展地區。 而嘉義縣之非都市土地因具有人口集居與環境敏感之衝突條件，故有關發展導向仍以都市計畫地區為主，非都市土地則以穩定人口，維持基本生活機能為方向。
	二、各種農地用詞缺乏統一解釋，農地、耕地、農牧用地、農地資源、農業生產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太多名詞干擾所謂應維持農業生產用地總量之推估。	有關農地用詞，本計畫乃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說明，其中法定名詞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委會對於農地名稱則為第一種農業用地到第四種農業用地。
	三、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佈與	嘉義縣城鄉結構大致為一行政區一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未來分派沒有差異，如何進行必要轉化，例如整併嘉義縣 28 處都市計畫區，並調整部份人口併入鄰近都市計畫區等，皆可進一步創造改變的功能。	都市計畫地區，而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大多為優良農地，故整併都市計畫地區之界線仍應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並考慮人口分佈狀況。 另都市計畫地區之整併涉及人口規模、公共設施分配等配套問題，依前述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地區分布狀況，若整併都市計畫地區將面臨許多非都市土地之農地調整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將與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相違悖。
	四、報告書中水利使用土地大量減少原因是否源自河川區之改編，請規劃單位查明之。	敬悉，本計畫乃參考 2010 年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經查該數據並無繕寫錯誤，原因尚無得而知，推測亦有可能該報告書於國土面積計算過程產生錯誤而成。
	五、報告書中多處表格未加總及百分比分數，請補正（例如報告書頁 4-21，表 4-1-5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概況綜整表等）。	遵照辦理。
	六、建議報告書內容加入『農地改成半農半 X 模式』，並因地制宜論述嘉義縣農地之彈性土地使用、調整及變更審議原則。	敬悉，有關半農半 X 模式實為鄉村地區人口回流策略之一，於後續計畫納入考量，惟該模式主要需透過政府或民間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倡民眾加入，針對彈性土地使用、調整及變更審議原則等內涵的提出，則有待相關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空間落實之需求以供本計畫研擬土地使用原則之參考。
林委員吉利（由郭副局長良江代理出席）	一、報告書頁 2-159，建議增列布袋港與國內各港客貨運量之比較數據。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69 頁。
	二、布袋港聯外道路布新橋目前唯一出入口，因應將來布袋港發展，有必要規劃一條聯外道路。	區域計畫之本質及功能為指導土地發展及土地利用之工具，本計畫不具實質建設計畫，故有關實質建設計畫之內容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提出用地需求、規模等條件納入本計畫指導。
	三、報告書頁 2-169，表 2-5-14 嘉義客運「高鐵嘉義站-北港」及「高鐵嘉義站-朴子、布袋及塭港地區」等兩條公車路線係為一般公車路線而非 BRT 路線，請規劃單位詳查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79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四、報報告書頁 2-172，有關縣府建設”局”為誤繕，請修正為縣府建設”處”，另朴子轉運中心方案及大林轉運中心應優先推動部分請修正為以大林轉運中心為優先規劃設計。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82 頁。
	五、為提升水上機場競爭力，報告書頁 4-36 建議增列「水上機場發展廉價航空之策略」，透過低價吸引客、貨源，進而推動發展定期國際航班目標，另機場聯外運輸未作分析，請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44 頁。
	六、報告書頁 4-38，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內容增列港埠業務、棧埠業務、財務管理、人事組織、資訊業務、行銷業務及五星級旅館及免稅商店等計畫，以利快捷小客輪旅遊、快捷貨運及產業觀光相輔相成加速發展。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46 頁。
	七、報告書頁 4-40，有關活化糖鐵小火車，提供偏遠地區低運量之接送部份，經查大部分糖廠鐵道均納為自行車專用道，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可運用之路段及分析資料，以利參酌。	敬悉，建請交通及文化觀光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以供規劃團隊納入報告書。
	八、報告書頁 4-40，嘉義區域路網連結關鍵課題 1 之對策未納入台 82 之服務功能，請規劃單位參酌。另 166 線起點東石-終點梅山瑞里，169 線起點梅山太和-終點阿里山里佳，168 線起點東石-終點水上，165 線（嘉白公路）內容中現況交通路線請參研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49 頁。
	九、報告書頁 2-161，表 2-5-6 國道 1 號經過鄉鎮內溪口鄉重複。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71 頁。
	十、報告書頁 2-158，表 2-5-3 機場→榮典路→台 1 線約 1.2 公里非 3 公里請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68 頁。
	十一、報告書頁 2-162，表 2-5-7 台 18 線起點應高鐵大道非嘉義市請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72 頁。
	十二、報告書頁 2-163，（二）市區道路（縣道），159 乙線已廢除，目前大華公路即是 159 甲線，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73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林委員聰利(由黃副處長本富代理出席)	一、有關文化觀光問題，以嘉義縣觀光人口推估，2015 年至 2026 年推估成長比率 2.24%，而報告書中分析衍生用水需求及交通設備是不足的，其不足部分未來因應對策為何。	有關觀光衍生用水與交通需求之推估結果，大嘉義地區總體用水量仍無虞，而大阿里山地區之交通服務水準雖有降低之趨勢，惟主管機關現有「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一案評估進行中，後續宜由該規劃內容一併評估交通之充足性以及因應對策。
徐委員寶璋(由蕭科長慧瑜代理出席)	一、報告書頁 3-9，依全國區域計畫尚包含航空噪音防治區、重要軍事管制區、高鐵兩側禁限建範圍等，亦為影響本縣空間規劃的重要影響因子，建議規劃單位一併進行分析。	有關「其他」類之環境敏感地區尚須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圖資供本計畫參採，並於後續工作中持續納入。
	二、報告書頁 3-12，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漏列本縣環保局主管之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14 頁。
	三、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要求，請提出本縣地層下陷地區個別性、特殊性之防治措施。	有關地層下陷之防治措施，由於嘉義縣地層下陷地區多為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所造成，故在土地使用編定部分仍以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為主、而土地使用管制則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另針對造成地層下陷之成因：養殖漁業，因涉及該地區民眾使用土地之權利義務，建議由養殖漁業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共同研擬相關有效策略納入本計畫。
	四、報告書頁 3-32，農地釋出原則不夠細緻，也不符合本縣現地發展，尤其在嘉義市周遭鄉鎮市鄉鎮尚編為特定農業區。是否農地釋出能請規劃單位在農地總量管制下，可朝實際現況執行或者那些地區是可以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請規劃單位分析之。	有關農地釋出原則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級分類標準之成果所研擬。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將於後續工作中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第二、三種農業用地則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可將農地使用現況與非都市土地法定使用分區明確勾稽，減少農地之流失。
顏委員旭明(由劉秘書明全代理出席)	一、報告書頁 2-184，嘉義縣廢棄物處理有更新，但後續表格卻無更新，請修正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十。
本縣農業處	一、103 年度本府配合農委會辦理農地空間規劃計畫，經再次檢核農地現況，結果調整如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32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請規劃單位予以更新： 農一：41,944 公頃 農二：11,676 公頃 農三：6,377 公頃 農四：17,627 公頃 合計：77,624 公頃 二、本縣目前預定劃設之農業專區為朴子雜糧專區，面積約 117 公頃；新港蔬菜專區約 107 公頃，相關資料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本處索取，並予補充、修正。(報告書頁 3-36 倒數第 4 行寫為瓜果專用區有誤) 三、報告書頁 3-26，農業經營專區目前係有二處，分別為義竹第一農業經營專區及義竹第二農業經營專區，皆位於義竹。中埔之經營專區業於 102 年退出。此部分及詳圖 3-1-10，報告書頁 2-26 請一併修正。 四、報告書頁 4-28，2. 訂定農地安全存量，倒數第二行，中間部分 7.01-7.69” 萬” 公頃，為漏字請補。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45、3-46 頁。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34、3-35、3-38 頁。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34 頁。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報告書頁 2-108，曾文水庫所列建議禁止開發，以發展觀光角度視之，建議修改為「低度開發」或「有條件開發」，以符開發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場域所需；另三大遊憩系統修正成五大遊憩系統。 二、西拉雅刻正擬定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建議與本案觀光部門計畫相互配合，互相回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17 頁。 敬悉，本計畫將持續追蹤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研擬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查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濕地保育法」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準此，本處非濕地主管機關。經查報告書報告書頁 2-57，表 2-2-11 將本處列為「好美寮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八掌溪口濕地」之主管機關，請將本處刪除，以資適法。 二、報告書頁 3-85，表 3-5-1「布袋遊客中心」2010 年觀光人次本處統計數量為 56,072 人次，建請修正。 三、報告書頁 4-38，第 2 段第 3 行敘及：「布袋港…」參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布袋遊憩區之整體發展架構藍圖，同時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59 頁。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95 頁。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45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依據相關產業需求，初步規劃 5 個坵塊。」查本處似未有此發展架構藍圖，且本處非商港主管機關，內容遺屬誤繕，請規劃單位查明修正。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對於農業產值提升建議朝向有機農業區之規劃方向，對於生態環境及農村生活亦有所提升。不然農村在播種及收割時常大量噴灑農藥，對於在農村生活的居民，感覺生活在一個巨大的毒氣室。	敬悉，有關農業經營之問題非屬區域計畫所能指導，建請農業主管機關酌處。
	二、建議朝向改善河川水質，亦有助於河川取入灌溉之農田及產值提升，同時綠美化河川，也增加觀光賣點。	敬悉，本計畫之主要功能係土地之使用管理，故有關河川汙染源之查處除落實在土地使用分區外，更需後續健全之除查察機制。
	三、有關淹水地區改善可朝向將河川渠道由中下游進行逐年改善，不然暴雨及颱風來臨時，排水不及而造成農作物損失。	敬悉，有關淹水硬體改善工程之部分非屬區域計畫所能指導，建請水利主管機關酌處，並將所需地區位、面積及規模提供與本計畫茲納入部門計畫及執行計畫參採。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一、請規劃單位於區域計畫中保留水利用地完整，勿影響本會灌排設施，與本會有相關性業務請與本會聯繫並達成共識。	敬悉。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一、請提供本案簡報內容所提及以水資源供給預測人口最大承載量之數據來源(662,655)人。	有關以水資源供給預測人口最大承載量部分，本計畫乃依據「2012 年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之數據，嘉義地區每日供給民生用水 28.8 萬噸計算(10,512 萬噸/年)，並以過去民生用水比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0.226 噸估算可供給水源之供給人數上限。
	二、本處所轄嘉義系統，就針對嘉義縣市各項大型開發案辦理主要淨水廠擴建工程，以因應未來用水需求[估計公園場可達 20 萬/日(計劃量)(目前因原水量不足僅可提供 11 萬/日)；蘭潭場目前為 5 萬/日，擴建後可達 14 萬/日(計劃中)]現有實際供水能力恐與報告內容有出入，請配合修正之。	遵照辦理，已補充公園淨水場、蘭潭淨水場現況實際供水量，並以此修正推估之最大人口乘載量，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69、3-85、3-86 頁。
	三、嘉義地區原水供給量不足，尚須由雲林及台南	敬悉，本計畫參考「2012 年台灣南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等周邊地區支援，請一併考量供需情形。	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資料，已將雲林、台南等周邊地區支援供水量加入計算。
嘉義市政府	一、報告書頁 2-35，表 2-1-11，嘉義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請更新資料或備註說明。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9~2-2-44 頁
	二、於 103 年 9 月公道一已完工通車。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9 頁。
	三、目前嘉義市政府之北棟大樓，可能朝向不再興建，規劃單位與本府行政處確認之。	敬悉，經詢問貴單位後，後續辦理情形仍在研議中，未來若有更動，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四、目前本府之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已進行到第三標（預計 105.6 完成）請規劃單位洽本府工務處；另都更北門車站（BOT）案，可能朝向不以 BOT 方式開發，請規劃單位洽嘉義林區管理處；小澎湖都市更新目前已終止合約，建國二村已 3 次流標，請規劃單位洽本府都市發展處。	敬悉，經詢問貴單位後，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已更新三標之實施進度；北門車站 BOT 計畫因將不以 BOT 方式進行，予以刪除；小澎湖都市更新計畫因送內政部審查後已暫緩，予以刪除；建國二村土地都市更新的部分已報請內政部改以一般標售方式處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41~2-43 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為配合縣府重大建設，本年度已提供百公頃農地（馬稠後、滯洪池），未來將再規劃提供數百公頃農地（馬稠後 2 期、大埔美），配合嘉義縣未來需求及農業用地存量，請規劃單位應予考量。	敬悉，有關納入縣府重大建設之區位、規模以及面積等資料，可納入本計畫中之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分區調整。
	二、本公司所有廢線鐵路多已提供各鄉鎮綠美化或自行車道使用，未來活化利用可與都市發展中之公共自行車系統結合。	敬悉。
本縣衛生局	一、報告書頁 5-34，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一覽表更正為嘉義縣醫療機構(醫院)一覽表，並刪除”衛生福利部”。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十一。
	二、報告書頁 5-35，醫院統計表資料來源請更新，行政院衛生署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十一。
	三、報告書頁 5-38，護理機構一覽表請補第 5 欄位項目名稱。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十二。
	四、報告書頁 2-187，行政院衛生署朴子分院更正為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204 頁。
	五、報告書頁 2-188，公立醫療衛生機構概況表，其名稱內容請更新。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204 頁。
會社縣	一、報告書頁 2-188，關於長期照顧機構的描述，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204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因這些機構屬於私立，建請刪除「所擁有」三字，或改為「長期照護機構在各鄉鎮市分布……」。另建議加入日間照顧中心之統計，並請洽本局老人福利科。	頁。
	二、關於用詞部分，長期照顧機構分三類（詳報告書頁 5-37/5-38），收容對象簡稱分為「安養、養護、長照」，而太保市已有 2 家養護型機構，則在簡報頁 31 關於「照護機構」之次標，請再確認，或二者一致。	敬悉，經查為簡報之統計數據誤繕。
本縣消防局	一、報告書頁 2-191，建議納入災害潛勢之資料，並進而與前項之土地使用強度、類別進行套疊分析。再以此資料作為基礎，探究不同地區發展之強度與軸向發展之方向。舉例說明：地震則以 TELES 情境模擬之資料，其中建築物物受損較嚴重之地區優先提出改善策略。根據給每個地區提出因地制宜之策略，再由多個策略串聯，擬定發展構想。	敬悉。
	二、報告書頁 4-2，區域計畫應不單純只是規劃該區域之發展，而是面對來自環境抑或社會發展之問題提出改善，目前計畫裡主要以社會經濟考量，建議納入對於自然環境之評估，對整體發展構想應配合對策，可做點線面之連結。	敬悉，有關區域計畫之規劃主要係以環境保育為主，該部分已落實在第三章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而社會經濟分析為本計畫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所做之基礎分析，針對自然環境之評估等均包含在環境敏感區中說明。
	三、報告書頁 2-117，考量非都市土地大多為山坡地，其農業區之型態也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不同，建議可多評估環境敏感地，作為可利用土地之調配。	敬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係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劃設，並區分為二級，第一級為限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第二級則為有條件使用。
	四、報告書頁 4-62，第一點策略分析之地區，應為災害風險低、中、高；潛勢本身單純為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地區與強度，套入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後，應為風險。	敬悉，該策略目的為說明在不同災害潛勢程度之下，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五、報告書頁 4-62，第二點：減災非工程措施應為非結構性減災，應不只針對橫向之跨部會合作，更應納入三層級之上下與社區防救之體系與能力。且建築物防水能力補強應為結構性減災，而不是非結構性減災。其非結構性減災應包含政策、體系與防救災能力之強化。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75 頁。
本縣公共汽車公司	一、有關報告書提及大眾運輸對外及對內連結不足、醫療連接不足之問題，而這些問題建議朝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向彈性公車及隨行巴士設置，除了成本考量外，其隱含限制問題為路權申請；另外醫療、觀光、大專院校聯合網絡規劃，亦提供以後大眾運輸規劃方向。	
本縣水利處	一、報告書頁 4-56，有關提及中下游淹水問題部分，其中敘述排水出口淤積、降低排水功能，說明六腳排水等下游出口處渠底淤積嚴重，其排水影響主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足、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為主，再如何加強疏浚亦無法解決，建請修正內容。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67 頁。
	二、報告書頁 2-183，表 2-5-28 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表記載建設中 3 處及大埔鄉，建請修正為 2 處，並將大埔鄉刪除。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94 頁。
	三、報告書頁 4-50，表 4-1-12 治水工程完成統計表之資料來源誤植為水利局，請修正為水利處。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61 頁。
	四、報告書頁 4-62，有關防減災策略之土地開發造成逕流量增加，其對策建請增加排水計畫書審查機制。(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75 頁。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全國區域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重點如下，請確實納入規劃參考： (一)有關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請參考災害潛勢地圖，並就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依據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二)有關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建立分級管理機制：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劃設(繪製相關圖說、表明區位、估算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並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構想。 (三)有關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區管轄範圍：請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表明海域區範圍及面積。 (四)有關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制化	(一)遵照辦理，有關易致災地區及災害潛勢地區之具體調適策略將於後續部門計畫中提出。 (二)敬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劃設(詳計畫書第三章)，其中涉及分區調整變更之構想因涉及當地民眾之權利義務，仍須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進行討論。 (三)敬悉，有關嘉義縣海域地區範圍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劃設，詳計畫書第一章。 (四)有關海岸地區應劃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範圍之部分，均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並參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部分：請研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並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 (五)有關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請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各直轄市或縣(市)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六)有關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請提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方式，及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有關審慎整體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請依據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及提出住宅需求量。另應依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八)有關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請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九)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有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應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事項，俾本部配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之修正參據。 (十)有關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優良農地)，且已達一定規模者：協助變更為工業	劃設因子之相關圖資進行劃設，詳計畫書第三章，另該地區之防災、避災等原則將於後續部門計畫中提出。 (五)敬悉，有關農地總量已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嘉義縣之分派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第三章)，另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調整涉及農委會農地空間資源調查對於嘉義縣農地之分級分類(優良農地)之結果，並須參酌嘉義縣重大建設計劃及未來施政方向進行研擬，該部分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與嘉義縣農業主管機關協商並納入計畫書說明。 (六)敬悉。 (七)敬悉。 (八)敬悉。 (九)敬悉。 (十)敬悉，嘉義縣之二級產業長期以來並不發達，而二級產業係主要提供工作機會之產業，又嘉義縣之二級產業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為當地居民賴以為生之條件，具有存在之必要性。因此在嘉義縣產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建議下，嘉義縣應朝向積極輔導該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以及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方向處理，俾提供合理的產業發展環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區或產業園區方式辦理。 2. 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優良農地)，且未達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設置必要性環保設施及公共設施後，協助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不值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	
	二、報告書頁 2-15，有關農業施政方針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非屬建設計畫，不宜列為重大建設計畫內容。	有關農業施政方針及農地資源規劃，實屬本縣重要發展方向之依據，因此雖非為建設計畫，但仍應納入嘉義縣相關計畫之一部分進行彙整，針對語意造成誤解之部分，將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改為相關重大計畫，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20 頁。
	三、關於本縣目標年 115 年人口總量推估為 573,440 人，超過全國區域計畫所分派之人口量(55 萬)，請提出完整論述證明。另建議人口預測分析獨立出一節探討，並就人口總量、人口總量分派、家戶數與戶量數推估及容受力分析等內容撰寫。另查報告書第 3-77 頁有關水資源供給預測人口約為 66 萬人，已超過嘉義縣市現況人口 80 萬，請提出解決對策。	有關嘉義縣於民國 115 年之人口除以趨勢預測法進推估外，另考量產業發展狀況(新增馬稠後工業區及大埔美工業區)所衍生之集居人口進行推估，詳計畫書第三章。 有關水資源不足之問題在南部地區因受氣候限制，為南部各縣市之通案課題，嘉義縣僅依賴蘭潭及仁義潭水庫進行調節，而鄰近之水庫亦提供水源調度，在氣候無法藉由人力確實掌握之狀況下，仍有賴水資源主管機關以政策軟體面實際管制措施較為根本。
	四、關於環境敏感區部分，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新增下列項目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 2. 優良農地 3. 修正重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刪除有別於其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例外規定。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增修下列項目：1. 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2. 將「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修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3. 檢討「淹水潛勢地區」項目。(註：「不納入該項目」或「調整為易淹水地區」尚待內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情形進行修改與補充。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政部區委會討論確定) 後續請配合修正, 並請補充其分布區位及面積。	
	五、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有關農地分類分級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銜接方式: 第一種農業區將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區將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將維持原使用分區。請依此轉換原則補充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分布區位、面積。(按: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農 1+農 2+農 4, 嘉義縣為 7.12 萬公頃)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情形進行修改與補充。
	六、報告書頁 4-16, 請補充說明本縣是否有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如有請依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之指導,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有關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與嘉義縣政府討論協商後提出。
	七、報告書頁 4-21, 請補充說明本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及面積, 並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做套疊, 以呈現其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關係。	遵照辦理, 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24、4-25 頁
	八、針對縣府提及後續輔導聚集未登記工廠地區, 得朝向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申請劃設(報告書頁 2-7), 其劃設區位及規模仍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所提 3 項劃設條件(環境資源、成長管理、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敬悉。
	九、本計畫指出嘉義縣約有 60% 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 未來將嚴格控管其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策略將依據實際發展狀況管控土地使用之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 其中對於零星個案申請開發許可者, 應以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改善鄉村或農村環境者為限(報告書頁 4-10)。考量「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係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區位之指導原則, 建議嘉義縣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考量劃設。	敬悉。
	十、有關嘉義縣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提及進行非都市土地農村重劃及盤點農村社區重劃現況, 以加強農村公共設施及生活基本機能(報告書頁 4-68、69), 於本部政策已確立未來將要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與農村再生計畫結合, 相關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政策方向請併同納入整合於農地、農村相關策略內容。	
	十一、有關沿海保護計畫部分： (一)報告書頁 2-61 提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面積 99,290 公頃，「好美寮自然保護區」面積 861 公頃，與全國區域計畫統計之面積(836 公頃)不同，請說明資料來源或計算方式。另計畫範圍部分與原核定計畫之文字說明不同，請再檢視或說明修正原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8 日農漁字第 1031257935A 號函貴府說明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包括「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及保護區劃設前已合法編定為養殖用地之魚塭集中區域，建請貴府調整保護區範圍 1 案，本署已以 103 年 7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45045 號函說明辦理原則，請貴府說明後續辦理進度或計畫辦理方式。 (三)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業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4043 號函頒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同日並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4015 號函說明「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原則，後續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請參照辦理。 (四)有關沿海地區自然資源保護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皆得納入貴縣區域計畫內明定，並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內容納入本部修法作為，供作參考。	(一)本計畫已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進行修正，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66 頁。 (二)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建請鈞府提供當初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基礎圖資及最新航照圖或地形圖，俾本團隊套疊分析。 (三)敬悉。 (四)敬悉。
	十二、有關海岸地區之防護： (一)本案期初報告提供意見，請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乙節，規劃單位業補充於第 3-43~3-44 頁，惟部分文字誤植，如本署 101 年度「永續海岸推動實務實施服務團」案，應為「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並請檢核「八拳溪」是否為「八掌溪」之誤植；報告書頁 3-44，「海岸防護區」請修正為「海	(一)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52、3-53 頁。 (二)敬悉，將於研商出確定之規劃內容時一併提出。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岸防護範圍」。 (二)本案期初報告提供意見，請研訂嘉義縣海岸防護範圍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規劃單位回覆略以：「將於後續工作中持續召開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會確認管制事項及內容(報告書頁 5-14)」。	
	十三、有關水庫集水區： 本案期初報告提供意見，請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分四項目提出規劃建議)。本案規劃單位回覆略以：「涉及嘉義縣較為特殊之土地治理議題，將透過機關協調會進行特殊管制研擬。」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目前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將於104.1.29 日召開之專家學者座談會集思廣益，並於研商出具體決議時納入報告。
	十四、有關「公民參與」部分：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規劃情形甚為關注，請貴府務必於網際網路上建立專區或平台，將「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辦理進度、相關會議、規劃(或計畫)草案等相關資訊公開〔相關網頁公開內容，請依102年12月2日「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執行進度檢討第2次會議」結論二辦理〕；本署近期內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再就該議題進行討論，請預為因應。	敬悉。
	十五、其他 本署為更進一步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擬於103年12月召開「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規劃座談會」請貴府屆時派員與會討論。	敬悉。
	十六、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作業(相關分組包含區域性部門計畫、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請依據歷次會議決議調整規劃內容(「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開會時間、討論議題、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署網頁「全國區域計畫專區」，請酌參)。	敬悉。
見化選	一、嘉義縣西部與沿海鄉鎮市城鄉發展潛力較低	有關嘉義縣西部及沿海鄉鎮多屬環境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者，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發展，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為勘誤。	敏感地區，且該地區涉及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之觀光業務以及目前實際之土地使用現況，故以發展觀光及漁業為主，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8 頁。																																																					
	二、報告書頁 2-32，「嘉義縣布袋遊艇港 ROT 促參案」案名應為「嘉義縣布袋遊艇港民間參與興建及整建營運移轉案」，另本案經幾次審查會議及招商座談會結果，投資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2.3 億元。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5 頁。																																																					
	三、報告書頁 2-32，「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ROT 促參案」請修正為「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ROT 委託招商案」，金額規模請修正為 4,270 萬元，另計畫內容部分，請刪除「觀光漁筏」之文字。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35 頁。																																																					
	四、報告書頁 5-9 本縣合法民宿已增加為 117 家；報告書頁 2-116，表 2-3-37 調整如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26 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鄉鎮</th><th colspan="2">合法民宿</th></tr> <tr> <th>家數</th><th>房數</th></tr> </thead> <tbody> <tr><td>東石鄉</td><td>4</td><td>13</td></tr> <tr><td>布袋鎮</td><td>1</td><td>5</td></tr> <tr><td>六腳鄉</td><td>1</td><td>3</td></tr> <tr><td>朴子市</td><td>0</td><td>0</td></tr> <tr><td>新港鄉</td><td>3</td><td>11</td></tr> <tr><td>太保市</td><td>0</td><td>0</td></tr> <tr><td>水上鄉</td><td>0</td><td>0</td></tr> <tr><td>大林鎮</td><td>1</td><td>4</td></tr> <tr><td>民雄鄉</td><td>4</td><td>12</td></tr> <tr><td>梅山鄉</td><td>31</td><td>106</td></tr> <tr><td>竹崎鄉</td><td>38</td><td>132</td></tr> <tr><td>番路鄉</td><td>13</td><td>50</td></tr> <tr><td>中埔鄉</td><td>8</td><td>18</td></tr> <tr><td>大埔鄉</td><td>3</td><td>10</td></tr> <tr><td>阿里山鄉</td><td>10</td><td>43</td></tr> <tr><td>合計</td><td>117</td><td>407</td></tr> </tbody> </table>	鄉鎮	合法民宿		家數	房數	東石鄉	4	13	布袋鎮	1	5	六腳鄉	1	3	朴子市	0	0	新港鄉	3	11	太保市	0	0	水上鄉	0	0	大林鎮	1	4	民雄鄉	4	12	梅山鄉	31	106	竹崎鄉	38	132	番路鄉	13	50	中埔鄉	8	18	大埔鄉	3	10	阿里山鄉	10	43	合計	117	407	
鄉鎮	合法民宿																																																						
	家數	房數																																																					
東石鄉	4	13																																																					
布袋鎮	1	5																																																					
六腳鄉	1	3																																																					
朴子市	0	0																																																					
新港鄉	3	11																																																					
太保市	0	0																																																					
水上鄉	0	0																																																					
大林鎮	1	4																																																					
民雄鄉	4	12																																																					
梅山鄉	31	106																																																					
竹崎鄉	38	132																																																					
番路鄉	13	50																																																					
中埔鄉	8	18																																																					
大埔鄉	3	10																																																					
阿里山鄉	10	43																																																					
合計	117	407																																																					
	五、報告書頁 2-53，請查明竹崎鄉觀音瀑布是否位於水質保護區內。	經查竹崎鄉觀音瀑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惟後續仍應以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為主。																																																					
	六、報告書頁 2-167，調查資料缺少南靖糖廠之鐵道資料。	敬悉，建請交通及文化觀光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以供規劃團隊納入報告書。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七、報告書頁 4-42，本府定期召開一府四處觀光聯繫會報最作為橫向溝通平台，與本章節標題不盡相符，未來是否將嘉義市連絡進入平台內，及請將嘉義林管處補入。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4-51 頁。
	八、報告書頁 2-112、5-22，用語「縣（市）定古蹟」請修正為「縣定古蹟」（本縣無市定古蹟）。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21、附表二。
	九、報告書頁 2-112，魚寮遺址用語「登錄」請修正為「指定」（魚寮遺址為縣定）。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22 頁。
	十、本縣現指定登錄古蹟為 19 處（國定 2 處、縣定 17 處），歷史建築為 11 處，請修正報告書頁 2-112 之文化資產數量及種類。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121 頁。
	十一、報告書頁 5-22 之附件三附表一古蹟項請增列「原台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象所」、「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東石郡役所」、「朴子水塔」；歷史建築項請增列「朴子國小舊禮堂」、「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並移除已指定為古蹟的「東石郡役所」、「朴子水塔」。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二。
	十二、報告書頁 5-22，日治時期古蹟、歷史建築之日本紀年請比照清國紀年以確切年份呈現。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二。
	十三、報告書頁 2-112 及頁 5-22 之附件三附表一於期末報告時應再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之最新資料全面仔細核對。	敬悉。
	十四、報告書頁 5-23、5-24、5-25、5-26「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彙整表」建請僅列各縣定、國定民俗及有關文物（詳如附表），餘未獲指定活動均請移除。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三。
	十五、報告書頁 5-27「布袋嘴文化協會」應為「布袋嘴文化協會洲南鹽場」，頁 5-28「大埔美術館」現已無。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附表五。
	十六、報告書頁 2-74「三、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概況」統計資料含嘉義市各行政區，建請補充說明因何此處涵蓋嘉義市。	嘉義縣市由於地緣關係兩者發展密切相關，因此本計畫之現況及分析皆涵蓋兩縣市狀況進行說明，此處標題造成誤解，故已將標題修改為嘉義縣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2-80 頁。
業務單位	一、總體發展：建議納入目前縣府政策：嘉義新時代概念、六級產業、嘉義新都心，以上都是未	遵照辦理，有關嘉義縣重大政策將持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協調會，將屬區域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來本府重大政策目標，務必落實空間計畫之中。	計畫之部分納入說明。
	二、土地利用部分：缺少林班地問題。(按：奮起湖地區涉及林班地解編)，缺少原住民議題(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法)。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3-20~3-27頁。
	三、農業發展問題： (一)農地存量面積已修正，請配合最新全國區域計畫資料。 (二)有關農產專業區，本府農業處業已提供位置，請補充。 (三)建議釐清以下農用面積： 1. 農業使用面積(農作、水產養殖、畜牧、農業附帶設施) 85,802 公頃。 2.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37,754 公頃，一般農業區 18,527 公頃，共計 56,281 公頃。 3. 使用地：農牧用地 66,859 公頃 4. 依農委會之農地分級：第一種 42,914.7 公頃、第二種 12,237 公頃、第三種 7,632.4 公頃、第四種 17,779.9 公頃，總共 80,564.1 公頃。 5. 報告書頁 3-55 針對 2026 年推估一級產業用地(35464.55 公頃)，但我們需要保留農地在 7 萬公頃，這兩者是否有衝突。	(一)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32 頁。 (二)遵照辦理，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35、3-37、3-45 頁。 (三)遵照辦理。 1. 經核對無誤 2. 經核對無誤 3. 經核對無誤 4. 根據嘉義縣農業處 103 年農地空間資源調查資料，各級農業用地面積分別為：農一 41,944 公頃、農二 11,676 公頃、農三 6,377 公頃、農四 17,627 公頃，總共 77,624 公頃。 5.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導需保留之農地係依據全國人口及農地資源調查所得之分配值，而報告書中 2026 年推估之農業用地面積僅單純針對嘉義縣人口在無任何糧食來源之下，僅依靠嘉義縣自身生產能力所得之農地面積，兩者間分析之立場不同，故不相衝突，為本計畫仍須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保存約 7 萬多公頃之農地。
	四、有關期初報告書所核定版本業已將部門計畫納入期中範疇內，但期中報告書又將部門計畫列入期末，雖不影響合約規定內容，仍須請規劃單位說明。	有關部門計畫因涉及其他主管機專業物權責，且區域計畫中之部門計畫僅涉及空間使用上之說明，故經與業務單位協商後，待期中報告後辦理各主要議題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後再於期末報告階段提出。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五、針對海域區範圍，請補充本府農業處綠化保育科之相關研究報告及規劃，並於部門計畫將府內主管機關-農業處綠化保育科列入報告書中。	敬悉，
	六、如果需要擴大新訂都市計畫需強而有力之理由，就人口問題而言： (一)計畫人口 558,600 人，現住人口 220,689 人，難以說服委員擴大新訂都市計畫。 (二)就本府刻正辦理馬稠後、大埔美產業園區三大工業區未來提供就業人口 59,085 人，總勞動人口 62,856 人，總新增人口數預計 92,399 人，嘉義縣總人口預計 2026 年為 564,414 人，目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仍符合未來工業區開發後所引進人口數，是以如需擴大新訂都市計畫需提出合理論述以支撐規劃構想。	(一)有關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可區分為住商型、產業型以及管制型之都市計畫，並不單純就人口或每人居住土地面積進行劃設。 (二)遵照辦理，有關因產業發展所設置之地區可於本次區域計畫中一併納入產業型都市計畫或直接以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中劃設。
	七、報告書頁 3-78，有關一人/60 平方公尺，建議敘明理由，因臺灣各地區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不甚相同，應該因地制宜規劃。	遵照辦理，本計畫考量嘉義縣將以田園城市的低密度發展模式為主要發展方向，因此以簡單迴歸分析推估未來之平均每人居住需求，根據推估結果顯示，嘉義縣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需求約為 80m ² /人，詳修正後計畫書第 3-88 頁。

附件三 歷次議題訪談會議記錄

壹、農業議題小組會議

與談對象： 農業處林處長良懋 農業處李科長秋瑩 農業處廖科員淑卿 經發處張處長志銘	訪談地點： 水利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 訪談時間： 2014/5/26 09:30~12:00
訪談重點摘要： 1. 農產專用區劃定之必要性與需求性必須與嘉義縣地方作物進行鏈結，以及各類農產專用區之劃定結果亦應與區域計畫結合，除落實產業面之可行性外，亦需落實土地利用規劃之適宜性。農產專用區的劃設上，建議本縣可由兩個面向思考設置類型，若由「產」構面思考，本縣有有機農之二級產業經營專區、瓜果專區、大阿里山茶專區(梅山)；由「銷」構面思考，本縣包含瓜果(以出口擴張為目的)、雜糧(以進口替代為目的)專區。 2. 在休閒農業區的部分，雖其區位不具法定效力，但建議納入規劃藍圖中思考，本縣包含梅山瑞太休閒農場、茶山休閒農場、版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3. 過去農委會推動的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依據各類農地資源特性與作物生長特性指認特定農業經營專區，惟其中原規劃之農業科技園區已修正為「種苗生技園區」，目前尚於規劃與基地選定中，待建議區位確認後會再提供規劃團對參酌納入區域計畫。 4. 本縣高鐵周遭農地亦可思考是否併入雲彰地區之黃金廊道計畫。 5. 本縣目前共有兩項微型園區計畫，一為有機農業園區及農業品牌創新園區，另一則在基於沿海地區發展濕地生態養殖區的構想下，推動沿海廢棄鹽灘地發展「生態水產加值園區」，區位為以台 17 線以西為主之廢棄鹽灘地，初步規劃為 9 公頃之園區，相關資料待後續計畫確立後再提供規劃團隊納入區域計畫。 6. 過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未納入台糖農地，規劃團隊應將台糖農地納入於嘉義縣農地進行整體規劃。 7. 請規劃單位檢視第一種農業區者，現況是否有所落差？以及優良農地與特定農業區之面積、區位差異？例如中埔鄉沿阿里山公路兩側農業區，重點式檢核農委會 102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是否無誤。 8. 現行農業存糧已達中央分派量，是否需維持分派量仍須研議，建議若要維持分派量，應與中央協議以中央財劃法等方式對維持農業存糧之縣市進行回饋，作完善的配套措施，避免窮鄉越窮之現象。 後續資料提供： 1. 臺鹽土地盤點 2. 廢鹽灘地 3. 台糖土地盤點	



貳、人口議題小組會議

與談對象：

社會局楊副局長健人

經發處張處長志銘

訪談地點：水利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

訪談時間：2014/6/13 14:00~16:00

訪談重點摘要：

1. 目前老人照顧部份不只醫療中心，另有日間照顧、關懷據點、長青活動中心等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應予以納入。
2. 配合衛生局社政方面有一鄉日照的想法，可針對閒置國小、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做多目標使用辦理。
3. 嘉義市也有不少醫療或福利機構，應以大嘉義為方向做整體規劃分析。
4. 人口議題應包含勞動力、就業率、教育程度、外配人口等一併考慮分析。
5. 馬稠後工業區定位因應嘉義人口老化趨勢，建議可以發展醫療器材產業、生技產業為主體定位邁進。



參、水資源與防災議題小組會議

與談對象： 水利處沈處長寬堂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張正工程司文敕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謝正工程司蒼明 嘉南農田水利會劉管理員芳玢 嘉南農田水利會孫三等助管師勝嘉 嘉南農田水利會陳助工師志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方工程員怡中 消防局翁秘書志和 經發處張處長志銘	訪談地點：水利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 訪談時間：2014/7/3 14:00~16:00
訪談重點摘要： 1. 易淹水地區為隨時變動之地區，是否針對土地開發做限制應再研議。 2. 水利處重点工作事項為排水計畫，以及民間推動滯洪池計畫。 3. 水資源供需推估中，建議需求量以中成長為主。 4. 鹿寮溪水庫為供應嘉義地區水資源，近年來淤積嚴重，建議應加速推動水庫更新計畫。 5. 農業用水不足問題，應朝向農作節水轉作之政策方向，例如彰雲地區推動之黃金廊道政策，並保護雙期作地區。 後續資料提供： 1. 水利設施(水利處) 2. 易淹水地區及面積(水利處) 3. 地層下陷資料更新(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4. 水門抽水站點位資料(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5. 河川兩岸低地避開開發地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6.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消防局) 7. 歷史災害資料庫(水保局) 8. 水資源供需資料(南水局) 9. 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南水局) 10. 農業用水供需概況(雲林、嘉南農田水利會) 11. 仁義潭取水口遷移至觸口(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104 年度提供) 12. 出流管制責任區塊指導原則(水利處)(3.4 個月內補充)	
	

肆、觀光議題小組會議

與談對象： 文化觀光局程科員培倫 文化觀光局劉科員文榮 文化觀光局蔡辦事員瑱薇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蔡技士桂均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王課長美欣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林課長貞雅 農業處廖技士淑卿 民政處原民科江科長啟元 經發處張處長志銘	訪談地點：縣府 402 會議室 訪談時間：2014/8/27 10:00~12:00
訪談重點摘要： 1. 針對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做連結，以放寬土地使用限制一事，仍會受到多項主管機關法令之限制，建議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檢視未來發展方向，於區域計畫中提出以便設施型分區之劃設。 2. 建議南布袋濕地可指認為設施型分區 3. 建議針對布袋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其中布袋以南的新塢地區為嘉義縣虱目魚主要加工地區 4. 中埔溫泉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在嘉義地區的重要觀光資源，但有受限於曾文水庫周遭環境敏感地之限制，建議此部分再與南水局做溝通 5. 阿里山地區原住民部落擁有許多農產資源(茶葉、咖啡、苦茶油、竹筍等等)，但多受限於加工廠設置之限制，因此難以將原住民經濟活動與觀光做結合，或是產生許多違規使用之情形，建議可根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尋找合宜申請者之管道進行申請。 後續資料提供： 1. 旅館及民宿(營運中、申設中)資料清查(文化觀光局) 2.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計畫(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布袋港藍色公路之相關計畫(文化觀光局) 5. 台糖鐵路保存路段分布圖資(文化觀光局) 6. 新港奉天宮遶境路線與周遭社區營造之發展概況(文化觀光局) 7. 國家風景區內違規使用態樣調查，含違規類別、位置、土地使用面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伍、交通議題訪談

與談對象：建設處道路管理科曾技士英亭

訪談地點：建設處 4F 會議室

訪談時間：2014/6/13 10:00~11:20

訪談重點摘要：

1. 對於水上機場目前有朝向國際機場發展的構想，爭取主打小三通與包機之重要機場。
2. 水上機場除了爭取建設硬體設施之外，也預爭擴大用地以提供接駁使用，尤其針對現在北回歸線太陽管所再地，應與原有機場及台一線、水上車站做相關結合。
3. 布袋港之發展也有往小三通方向構思，但往內部的接駁方式目前也爭取公路運輸經費，以本縣財政不足之情況下，要規劃增加新路線或車次、站點等都有困難。
4. 縣內若以發展糖鐵做為鄉內接駁，實務上不可行，因糖鐵有許多平交道，對運輸安全而言非常不利。

目前朝向「非典型運輸」方向，以需求面為主，以建立服務資訊平台之方式，提供一鄉一小巴的方式，提高接駁使用率。



附件四 報告書補充資料

附表一 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一覽表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新港	埤子頭排水	北港溪	與北港溪合流點	民雄排水匯入處
新港、溪口	溪口排水路	埤子頭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	與嘉 93 線交接處
溪口	柳子溝排水路	埤子頭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	南七股中排匯入處
新港、民雄	民雄排水路	埤子頭排水路	與埤子頭排水路合流點	山子腳排水路匯入上游
民雄	好收排水路	民雄排水路排水路	與民雄排水路排水路合流點	好收圳排水路匯入處
東石、六腳、新港	六腳排水路	出海口	出海口	後底中排三匯入上游 1.032km 處
東石	塭港排水	出海口	出海口	與縣道 166 交接處下游 246 公尺
新港、民雄	九十六甲埤放水排水路	朴子溪	與朴子溪合流點	北山區小排一排水路匯入處
新港	中洋子排水路	朴子溪	與朴子溪合流點	西昌中排匯入處
新港、民雄	鴨母寮排水路	中洋子排水路	與中洋子排水路合流點	水尾子橋上游 0.750km 處
六腳、太保	新埤排水	朴子溪	與朴子溪合流點	加走埤水閘門
東石、朴子	荷芭嶼排水	朴子溪	與朴子溪合流點	春珠排水匯入處
東石	港墘排水	荷芭嶼排水	與荷芭嶼排水合流點	港墘農場中排一匯入處
布袋、朴子	鴨母寮排水	荷芭嶼排水	與荷芭嶼排水合流點	頂半天排水路匯入處
東石、布袋	中洲排水	鴨母寮排水	與鴨母寮排水合流點	與 170 線交接處
布袋、朴子	貴舍排水	鴨母寮排水	與鴨母寮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朴子	雙溪口排水	荷芭嶼排水	與荷芭嶼排水合流點	雙溪口堤防
太保	春珠排水	荷芭嶼排水	與荷芭嶼排水合流點	朴子支線
太保、鹿草	下半天排水路	荷芭嶼排水	與荷芭嶼排水合流點	梅子厝分線
東石	塭子排水	栗子崙排水	與栗子崙排水匯流處	塭子區小排一匯入處上游 9 公尺，下水道箱涵出口
東石、布袋	過溝排水路	出海口	出海口	走賊宅區小排六匯入處上游 0.311km 處
布袋	考試潭排水	出海口	出海口	金京林中排匯入處
布袋	內田排水排水路	出海口	出海口	後東港區小排三匯入處上游 0.159km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布袋	龍宮排水	出海口	出海口	溪墘排水匯流處
布袋、義竹	溪墘排水	龍宮排水	與龍宮排水合流點	五間厝中排二排入處
義竹	新店排水	溪墘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北勢堀第六號橋處
義竹	後鎮排水	新店排水	與新店排水合流點	與 172 線交接處
布袋、義竹	過路子排水	新店排水	與新店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布袋	前東港排水	溪墘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江山橋上游 0.200km 處
義竹	後鎮中排四	溪墘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
布袋、義竹	新庄排水路	溪墘排水	與溪墘排水合流點	義竹鄉角帶圍 35 號
水上	外溪洲排水路	八掌溪	與八掌溪合流點	水上橋
水上、鹿草	南靖排水路	八掌溪	與八掌溪合流點	下寮中排匯入處
鹿草	鹿草排水路	八掌溪	與八掌溪合流點	三角子中排匯入處
水上	內溪洲排水路	八掌溪	與八掌溪合流點	台糖鐵路橋上游起點 3.030km 處
大林	早知排水	石龜溪	石龜溪匯流處	後墘橋
大林	陳井寮排水	石龜溪	石龜溪匯流處	排水路與嘉 96 線交叉處上游 600 公尺處
大林	北中林排水	大埔美排水	與大埔美排水匯流處	與嘉 101 線交叉處
大林	大埔美排水	三疊溪	三疊溪匯流處	與高速公路(國三)交接處
中埔	公館排水	八掌溪	八掌溪匯流處	與嘉 137 交接處
水上	義興排水	八掌溪	八掌溪匯流處	與仁達橋交接處
民雄	山子門中排三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嘉南農田水利會中興圳第 4 號放水門下游處(不含水門)
民雄	頭橋排水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興南村 21 鄰 751 號門牌前方停車場下水道箱涵出口
竹崎	東灣橋排水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與日進橋交接處
布袋	鹽管溝排水	出海	出海口	排水路與省道 17 號交叉處上游 260 公尺處
布袋	贊寮溝排水	出海	出海口	排水路與縣道 3-4 號交叉處下游 105 公尺處
布袋	新塭排水	龍宮溪	龍宮溪匯流處	八掌溪堤防交會處
六腳	魚寮中排三排水路	北港溪	北港溪匯流處	排水路省道 19 號長春橋上游 200 公尺處
六腳	灣內區小排一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灣內 72 號前箱涵出口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東石	鰲鼓排水路	出海	出海口	港口宮抽水站旁之水門前銜接處
東石	鰲鼓附帶排水路	出海	出海口	鰲鼓段 64-5 地號前銜接處
東石	副瀨地區小耕一	六腳排水	六腳排水匯流處	與嘉 9 線交叉處
東石	中三塊中排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與台 61 線交接處
東石	栗子崙排水	朴子溪	台 61 線東石濱海橋	栗子崙段東崙小段 705 地號前銜接嘉南農田水利會東崙中排處
東石	松子溝排水	出海	出海口	掌潭段養 168 地號前水門下游(含水門)
布袋	金陵排水	出海	出海口	排水路與縣道 163 號交叉口上游 670 公尺
布袋	南考試潭中排一支線	內田排水	內田排水匯流處	鹿寮段 547 地號前
義竹	五間厝排水	八掌溪	八掌溪匯流處	與嘉 32 線交接處，門牌中庄 82 之 1 號(中平村衛生室)前
竹崎、番路	灣橋排水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縣道 159 甲(大雅路 1 段)江西橋
新港	山中區小排一之一	朴子溪	朴子溪匯流處	與國道 1 號交接箱涵出口
鹿草	鹿草排水	八掌溪	與八掌溪合流點	後堀區小排 5 匯流處
水上	中和排水	赤蘭溪	與赤蘭溪合流處	穿越縣道「市嘉南 13」箱涵上游處
大林	中林排水	大埔美排水	與大埔美排水銜接處	與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交接處
東石	松子溝排水	松子溝排水幹線	松子溝排水幹線	閘門上游 50 公尺
民雄	大崎分洪排水	牛稠溪	牛稠溪匯流處	十四甲放水門上游 160 公尺處分流閘門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附表二 嘉義縣古蹟、歷史建築一覽表

文化資產 類型		名稱	類別	創建年代	地點
古蹟	國定	王得祿將軍墓	墓葬	清道光二十四年(西元 1844 年)	六腳鄉雙漁村
		水仙宮	寺廟	清乾隆四年(西元 1739 年)	新港鄉南港村
	縣定	奉天宮	寺廟	清嘉慶十六年(西元 1811 年)	新港鄉大興村
		大興宮	寺廟	清嘉慶九年(西元 1804 年)	新港鄉大興村
		六興宮	寺廟	清道光六年(西元 1826 年)	新港鄉溪北村
		半天巖紫雲寺	寺廟	明永曆三十六年(西元 1682 年)	番路鄉民和村
		大士爺廟	寺廟	清嘉慶初年(西元 1797 年)	民雄鄉中樂村
		吳鳳廟	寺廟	清嘉慶二十五年(西元 1820 年)	中埔鄉社口村
		朴子配天宮	寺廟	清康熙二十六年(西元 1687 年)	朴子市
		竹崎車站	車站	日明治三十九年(西元 1906 年)	竹崎鄉竹崎村
		奮起湖車庫	產業設施	日明治三十九年(西元 1906 年)	竹崎鄉中和村
		義竹翁清江宅	宅第	日大正年間(西元 1910 年)	義竹鄉六桂村
		阿里山貴賓館	宅第	日大正九年(西元 1920 年)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內
		樹靈塔	碑碣	日昭和十年(西元 1935 年)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內
		琴山河合博士旌功碑	碑碣	日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阿里山鄉 阿里山遊樂區內
		原台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象所	其他	日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阿里山鄉
		嚴禁匠民越界私墾碑	碑碣	清乾隆 33 年(西元 1768 年)	番路鄉
		東石郡役所	衛署	日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	朴子市
		朴子水塔	產業設施	日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	朴子市
歷史 建築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碑碣	日大正十一年(西元 1923 年)	布袋鎮
		後寮羅氏宗祠	祠堂	日明治三十三年(西元 1900 年)	水上鄉
		台糖嘉北線五分仔鐵道暨北港溪鐵橋	產業設施	日明治四十四年(西元 1911 年)	新港鄉
		新港藝術高中傳統民宅	宅第	光復後(1960 年代)	新港鄉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廣播文物館	產業設施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民雄鄉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	宅第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民雄鄉

文化資產 類型	名稱	類別	創建年代	地點
	分台日式招待所			
	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宿舍區	宅第	日昭和十五年(西元 1940 年)	民雄鄉
	民雄何元英祠堂	祠堂	日昭和三年(西元 1928 年)	民雄鄉
	朴子國小舊禮堂	其他	日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	朴子市
	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	醫院	日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	朴子市
	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	宅第	日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	朴子市

資料來源：20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附表三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彙整表

鄉鎮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布袋鎮	新塢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	農 3 月 27 日	當天為代天巡狩聖誕，二十尊代天巡狩客王其中七尊遊山巡狩，十三尊遊海巡狩會應邀前來嘉應廟「作客」。嘉應廟供奉的尹府千歲、九龍三公、遊天王以神轎衝下水迎接。	縣定 (類別：信仰)
	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	農 6 月 27-30 日	過溝與布袋嘴在清代有過械鬥，境內的考試潭大排是其界線，與海港相通，加上先民械鬥難免有孤魂野鬼進駐。因此過溝居民每年農曆六月底，提著自製的火燈，沿著過溝街面到團結橋，沿途大叫、陣頭鑼鼓喧天，以驅離。	縣定 (類別：信仰)
新港鄉	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繞境	農 1 月 15 日	元宵當天上午，神轎由信徒扛進廟裡整飾，準備下午的遶境活動，而新港街面四村的各廟宇和神壇，同時準備和媽祖一起出巡遶境之事，為新港地區重要民俗活動。	縣定 (類別：信仰)
民雄鄉	民雄大士爺祭典	農 7 月 21-23 日	又稱「蘭盆勝會」，每逢祭典民雄四處掛滿燈籠，廟方並訂製一尊紙糊「大士爺」神像供信徒膜拜。相傳摸到大士爺紙糊神祇會消災解惡，帶來好運，大士爺火化升天儀式象徵大士爺帶走眾家好兄弟。	縣定 (類別：信仰)
阿里山鄉	鄒族戰祭 Mayasvi	非每年舉辦，舉辦時間由長老會議決定	主要是向天神表示敬意，古時並有祈求征戰勝利與部落團結的深意。目前由達邦、特富野二社輪流舉辦祭典。	縣定、國定 (類別：風俗)

資料來源：20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附表四 嘉義縣各鄉鎮休閒農業一覽表

鄉鎮	農場名稱	經營內容
竹崎鄉	竹耕生態教育休閒農場	擁有 20 年樹齡波羅蜜為主要作物的園區，另外衍生數十種昆蟲並吸引三十多種野生鳥類前來棲息，此外還飼養一群馴化的野生鳥類，可與遊客親近互動。
番路鄉	龍雲休閒農場	農場週邊有大片的竹林、杉木林、櫻花林和天然林等自然資源。農場提供住宿設施及導覽解說服務。
民雄鄉	松田崗休閒農場	農莊屬於劍湖山世界休閒產業集團，園區充滿石雕、木雕椅等具南洋風之造景，擁有國內最大的戶外棕櫚科植物園，並提供多元的休憩環境。
中埔鄉	一粒一絲瓜休閒農場	主要以有機栽培作物，包括中草藥、民俗植物。民眾在農場可進行各項 DIY 製作包括菜瓜布、決明子、葛鬱金粉製作、有機台灣咖啡豆採收與製作。
	仙菇教育休閒農場	為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附設農場，介紹目前食藥用菇類的新品種，及市場銷售中包裝產品，作不定期發表品嚐。農場提供生產流程參觀及菇類生態解說，今已停業。
	阿里山觀光休閒農場	目前農場尚未經營，農場主人預計朝向傳統農村生活體驗為主，包括傳統農具展示、稻作體驗及田園生態觀察。
	獨角仙休閒農場	為生產與休閒結合的牧場經營模式，供民眾體驗農村牧場的生活。目前也與嘉義大學合作開發以純鮮乳製造的冰淇淋、冰棒、優酪乳等相關加工產品。
	八寶寮休閒農場	農場內培植香草花卉提供遊客欣賞，以生態教育、生態體驗旅遊為主軸。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表五 嘉義縣各鄉鎮市遊憩設施、文教設施、地方文化館一覽表

鄉鎮	類型	設施名稱
東石鄉	遊憩設施	東石漁人碼頭
布袋鎮	遊憩設施	布袋遊艇港
	地方文化館	布袋嘴文化協會洲南鹽場
六腳鄉	遊憩設施	六家佃長壽橋、陶藝之村墾窯休閒陶坊、朴子溪自行車道
	文教設施	蒜頭生態公園
朴子市	遊憩設施	鐵支路公園、朴子藝術公園
	文教設施	牛挑灣埤生態公園
	地方文化館	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
鹿草鄉	遊憩設施	鹿草自行車道
	文教設施	荷苞嶼生態園區
	地方文化館	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
新港鄉	遊憩設施	新港鐵支路公園

鄉鎮	類型	設施名稱
	文教設施	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頂菜園鄉土館、板陶窯、古笨港陶華園、新港奉天宮歷史文物陳列館
	地方文化館	新港香藝文化館、新港文化館 25 號倉庫、新港文教基金會閱讀館
太保市	文教設施	故宮南院
水上鄉	遊憩設施	大崙蔗埕公園
	文教設施	北回歸線太陽館及天文廣場
溪口鄉	地方文化館	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溪口鄉客家文物館
民雄鄉	文教設施	中正大學、嘉義酒廠酒類文物館
	地方文化館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廣播文物館
梅山鄉	遊憩設施	梅山公園、三十六彎、大窯觀日台
	地方文化館	梅山汧路藝文生態館、梅山農會農村文物館
竹崎鄉	遊憩設施	竹崎親水公園
番路鄉	文教設施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中埔鄉	遊憩設施	吳鳳紀念公園
	地方文化館	中埔嘉賓文化館
大埔鄉	遊憩設施	情人公園、湖濱公園、大埔拱橋、射免潭吊橋、草蘭溪吊橋
	文教設施	螢火蟲生態主題館
阿里山鄉	文教設施	蘭后山莊鄒族文物館、高山博物館、麓昫生態園、豐山土石流紀念公園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2013，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2014，嘉義縣觀光旅遊網

附表六 公路汽車客運行駛路線運量彙整表

公司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性質		核准營運里程 (單位:km)	班次		年載客數 (單位:人)	平均搭乘人數
			一般	補貼		平日	假日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7301	嘉義—大埔—嘉義農場		✓	72.4	4	4	19,954	14
	7302	嘉義—奮起湖		✓	54.6	4	4	16,863	12
	7303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經雙溪口)		✓	26.6	6	6	26,243	12
	7304	嘉義—梅山(經大林)		✓	27.8	22	22	184,807	23
	7305	嘉義—檳榔宅		✓	16.6	4	4	17,284	12
	7306	梅山—民雄(經雙溪)		✓	19.3	6	4	30,516	15
	7307	梅山—北港(經溝背)		✓	37.5	5	3	33,996	21
	7308	嘉義—半天岩		✓	18.8	8	8	61,978	21
	7309	嘉義—中正大學		✓	14.6	16	16	92,218	16
	7311	嘉義—埔尾		✓	19.3	2	2	11,855	16
	7312	嘉義—溪心寮		✓	20.3	12	12	70,321	16

公司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性質	核准營運里程 (單位:km)	班次		年載客數 (單位:人)	平均搭乘人數
			一般補貼		平日	假日		
	7313	嘉義—溪心寮(經松腳)		✓	25.8	6 6	85,384	39
	7314	嘉義—達邦		✓	62.3	4 4	15,574	11
	7315	嘉義—瑞峰		✓	73.2	4 4	58,891	40
	7316	嘉義—崙子(經溪口)		✓	27.8	3 2	14,342	15
	7317	嘉義—大湖(經半天岩)		✓	31.4	4 4	40,657	28
	7318	嘉義—大湖(經埔尾)		✓	29.4	2 2	21,741	30
	7319	嘉義—番路(經內埔)		✓	19.8	10 8	63,881	19
	7320	嘉義—雙溪口(經新埤)		✓	24.1	16 16	102,243	18
	7321	嘉義—松腳	✓		19.6	6 6	59,371	27
	7322	嘉義—阿里山	✓		74.8	10 10	92,627	25
	7323	嘉義—梅山(經竹崎)	✓		23.4	24 24	315,238	36
	7324	嘉義—朴子(經水上)	✓		28.6	12 12	80,991	18
	7325	嘉義—北港	✓		25.4	28 28	342,420	34
	7326	嘉義—朴子(經雙溪口)	✓		29.3	2 0	12,462	24
	7327	嘉義—布袋(經朴子)	✓		41.0	20 20	181,273	25
	資料來源：2011，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資料、2011，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畫成果報告、2014，本計畫彙整							
嘉義客運	7201	嘉義—北港（經月眉潭）	✓		22.6	65	448,866	19
	7202	嘉義—北港（經民雄）	✓		24.9	53	399,080	21
	7203	嘉義—土庫		✓	26.6	23	42,774	5
	7204	嘉義—溪口		✓	18.2	9	19,146	6
	7205	嘉義—朴子（經太保）	✓		24.9	40	317,969	22
	7206	嘉義—塭港	✓		38.1	10	58,857	16
	7207	嘉義—鹽水（經竹子腳）		✓	34.4	13	25,111	5
	7208	嘉義—鹽水（經重寮）		✓	35.5	15	25,740	5
	7209	嘉義—布袋（經朴子）	✓		40.8	24	171,629	20
	7210	嘉義—白河（經內角）		✓	17.6	17	46,510	7
	7211	嘉義縣立體育館—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嘉義公園	✓		29.3	108	810,762	21
	7212	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後站	✓		15.4	24	139,079	16
	7213	嘉義—樹林頭（經鹿草）		✓	31.4	4	6,547	4
	7214	嘉義—關子嶺		✓	28.8	22	44,117	5
	7215	嘉義—漚水		✓	17.3	28	67,765	7
	7216	嘉義—觸口		✓	20.2	20	34,775	5

公司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性質		核准營運里程 (單位:km)	班次		年載客數 (單位:人)	平均 搭乘 人數
			一般	補貼		平日	假日		
	7217	嘉義—蒜頭		✓	23.4	6		8,649	4
	7225	朴子—海埔地		✓	13.1	14		23,387	5
	7226	朴子—北港(經雙溪口)		✓	16.7	4		7,635	5
	7227	朴子—網寮		✓	12.2	4		6,538	4
	7228	朴子—港墘厝(經副瀨)		✓	11.3	14		22,065	4
	7229	嘉義—新中		✓	44.0	6		8,701	4
	7231	北港—朴子(經六腳)		✓	14.8	4		8,844	6
	7233	朴子—塭港		✓	13.2	18		40,091	6
	7234	朴子—布袋(經過溝)		✓	15.9	10		30,868	8
	7700	嘉義—斗六聯營線		✓	34.8	10		17,337	5
	7701	嘉義—麥寮聯營線		✓	55.7	4		6,458	4
	資料來源：2011，嘉義客運營運資料、2011，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畫成果報告、2014，本計畫彙整								
臺西客運	7125	斗六—梅山(經東和)		✓	19.5	18		31,163	5
	7126	斗六—梅山(經崙峰)		✓	19.7	10		13,577	4
	7135	梅山—中坑—大林		✓	23.2	6		13,182	6
	7700	嘉義—斗六聯營線		✓	34.8	10		17,868	5
	7701	嘉義—麥寮聯營線		✓	56.1	4		8,470	6
	資料來源：2011，臺西客運營運資料、2011，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畫成果報告、2014，本計畫彙整								
新營客運	7407	新營—朴子		✓	29.4	18		48,545	8
	7408	新營—南鯤鯓—好美里		✓	36.1	16		52,925	10
	7410	新營—布袋港		✓	22.7	20		58,035	8
	7418	朴子—牛挑灣		✓	8.1	3		8,760	8
	資料來源：2010，台鐵捷運化-雲嘉南區域路網計畫、2011，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畫成果報告、2014，本計畫彙整								
員林客運	6872	台中—嘉義(經草屯、竹山)	✓		105.5	2		10,220	14
員林客運	6880	嘉義—西螺	✓		41.6	14		255,500	50
仁友客運	6880	嘉義—西螺	✓		41.6	2		3,285	5
台中客運	6872	台中—嘉義(經草屯、竹山)	✓		105.5	2		2,920	4

資料來源：2010，台鐵捷運化-雲嘉南區域路網計畫、2014，本計畫彙整

附表七 嘉義縣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彙整表

縣市管 區域 排水	系統別	保護鄉鎮
	龍宮溪排水系統	布袋鎮、義竹鄉
	考試潭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
	荷包嶼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太保市、鹿草鄉
	新埤排水系統	太保市、六腳鄉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朴子市、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石龜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林鎮、梅山鄉
	六腳鰲鼓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
	栗子崙排水系統	東石鄉
	內田排水系統	布袋鎮
	埤子頭排水系統	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
	塭港排水系統	東石鄉
	三疊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林鎮
	中三塊中排排水系統	東石鄉
	松子溝排水系統	東石鄉
	鹽館溝排水路系統	布袋鎮
	贊寮溝排水路系統	布袋鎮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灣橋排水	竹崎鄉
	魚寮中排三排水系統	六腳鄉
	金陵排水系統	布袋鎮
	中和排水系統	水上鄉
縣市管 事業性 海堤	海堤名稱	保護鄉鎮
	東石海埔地海堤	東石鄉
	好美里海埔地海堤	布袋鎮
雨水下水 道系統	石龜溪排水流域內各都市計畫區	
縣市管 河川上游 坡地水土 保持	系統別(支流)	保護鄉鎮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嘉義市東區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中埔鄉、水上鄉、白河鎮
	石龜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林鎮、民雄鄉、竹崎鄉、梅山鄉、南投縣古坑鄉
	埤子頭排水系統	民雄鄉
治山防洪	保護鄉鎮：阿里山鄉等(規劃集水區面積約 1.9 萬公頃)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核定本)

附表八 電力單位暨電力單位救災據點分佈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民雄服務所	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 86-8 號	05-2261251	2261252
新港服務所	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 39 號	05-3742048	3745205
水上服務所	水上鄉水上村中山路二段 23 號	05-2682016	2684538
太保服務所	太保市太保里太保 102 號	05-3711009	3713520
中埔服務所	中埔鄉中埔村 170-1 號	05-2531004	2531021
竹崎服務所	竹崎鄉和平村田寮 99 號	05-2611003	2612491
大林服務所	大林鎮平林里中興路 274 號	05-2652101	2651001
溪口服務所	溪口鄉坪頂村中正東路 102 號	05-2691035	2694649
梅山服務所	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308 號	05-2621014	2625032
蒜頭服務所	六腳鄉蒜頭村 190-6 號	05-3802028	3800421
布袋服務所	布袋鎮興中里自由路 15 號	05-3472006	3474381
鹿草服務所	鹿草鄉西井村鹿草 633 號	05-3752040	3750172
東石服務所	東石鄉東石村 1-16 號	05-3732234	3731178
栗子崙服務所	東石鄉西崙村栗子崙 640 號	05-3451038	3453200
義竹服務所	義竹鄉岸腳村 59-25 號	05-3412039	3416219
朴子服務所	朴子市安福里光復路 42 號	05-3792029	3792803
松梅服務所	義竹鄉溪洲村下溪洲 146 號	05-3420381	
新塭服務所	布袋鎮新民里 433 號	05-3431040	3431400
奮起服務所	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97-4 號	05-2561036	2561650
大埔服務所	大埔鄉大埔村大埔 52-6 號	05-2521074	2521741
阿里山服務所	阿里山鄉中正村阿里山 69 號	05-2679718	2679826

附表九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一覽表

名稱	住址	焚化廠類型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湖內里湖子內路 741 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環保局	3.5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0 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縣環保局	10.4523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表十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名稱	住址	管理單位	面積 (公頃)	狀態	用地類別
嘉義縣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	新港鄉大客段大客小段 15 號(新港鄉潭大村大客段 15-1 號)	新港鄉公所	4.9	使用中-已飽和	平地
嘉義縣中埔鄉垃圾掩埋場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林 111-1 號地	中埔鄉公所	0	封閉-復育	坡地
嘉義縣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林鎮過溪里油庫電 10-8 號(大林鎮林頭段 16-66<16-67<16-68 地號)	大林鎮公所	1.26	使用中-未飽和	谷地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白鴿厝垃圾掩埋場	太保市太保里 66 號	太保市公所	1.26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朴子市垃圾掩埋場	朴子市鴨母寮段竹村小段 197 地號	朴子市清潔隊	2.57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民雄鄉垃圾掩埋場	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 37-1 號(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段 3 號等 12 筆土地)	民雄鄉公所	7.92	使用中-未飽和	谷地
嘉義縣溪口二期垃圾掩埋場	嘉義縣溪口鄉坪頂村	溪口鄉公所	0.90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竹崎鄉垃圾掩埋場	竹崎鄉灣橋段 1117 號(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1 鄰田尾)	竹崎鄉公所	7.33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義竹垃圾掩埋場	義竹鄉頭竹圍段竹圍小段號 1036 號等 16 筆	義竹鄉公所	4.23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阿里山鄉垃圾掩埋場	嘉義縣阿里山	阿里山鄉公所	0	封閉-復育	坡地
嘉義縣六腳鄉垃圾掩埋場	嘉義縣六腳鄉竹子腳段竹嘉小段 7, 8, 9, 10, 11, 12 號地號	六腳鄉公所	1.89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六腳鄉竹子腳掩埋場	六腳鄉竹子腳段竹嘉小段 7, 8, 9, 10, 11, 12 號地號	六腳鄉公所	1.89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東石鄉簡易掩埋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 號	東石鄉公所	0.25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水上鄉垃圾掩埋場	水上鄉牛稠埔段 268 號	水上鄉公所	0.54	封閉-復育	坡地
嘉義縣大埔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4 鄰 54 號	大埔鄉公所	1.5	封閉-未復育	谷地
嘉義縣朴子市應急衛生掩埋場	朴子市鴨母寮段竹林小段 196 地號	朴子市清潔隊	2.57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溪口一期衛生掩埋場	嘉義縣溪口鄉坪頂村	溪口鄉公所	0.90	封閉-復育	平地

名稱	住址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狀態	用地類別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垃圾衛生掩埋場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38 號	鹿草鄉公所	1.54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太保市茄苳腳段衛生掩埋場(復育)	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茄苳腳	太保市公所	—	封閉-復育	—
嘉義縣布袋鎮簡易掩埋場	布袋鎮樹林里	布袋鎮公所	0.9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新港鄉垃圾掩埋場	—	新港鄉公所	2.72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垃圾掩埋場	新港鄉溪北段 961, 951-974 等 11 筆	新港鄉公所	—	封閉-復育	—
嘉義縣朴子市休閒公園(佳禾里竹圍段)	嘉義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433 地號	朴子市公所	—	封閉-復育	—
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	嘉義朴子市佳禾里	朴子市公所	—	封閉-復育	—
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第一期衛生掩埋場	朴子市佳禾里	朴子市公所	—	封閉-復育	—
嘉義縣番路鄉簡易掩埋場	番路鄉民和村	番路鄉公所	0.6	封閉-復育	谷地
嘉義縣義竹鄉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	義竹鄉竹圍段竹圍小段 1068 號等 16 筆	義竹鄉公所	4.23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水上鄉垃圾掩埋場(區域場)	水上巷口段巷口小段 21 之 1	嘉義縣環保局	4.99	封閉-復育	平地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環保局

附表十一 嘉義縣醫療機構(醫院)一覽表

嘉義縣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院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非教學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嘉義榮民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非教學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資料來源：2014，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 99-102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嘉義縣鄰近縣市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統計表

縣市別	醫院評鑑結果		間數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間數
雲林縣	醫院評鑑(含新制)	優等	6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優等	0
		合格	8		合格	5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	合格	1	非教學		9
嘉義市	新制醫院評鑑	優等	3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優等	0
		合格	5		合格	3
			非教學		5	
嘉義縣	新制醫院評鑑	優等	4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優等	1
		合格	0		合格	1
			非教學		2	
原 臺南縣	新制醫院評鑑	特優	2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優等	3
		優等	2			
		合格	13		合格	3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	優等	1	非教學		14
		合格	1			
	地區醫院		1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	特優	1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	優等	1
		優等	4		合格	4
		合格	8	非教學		8

資料來源：2014，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 99-102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附表十二 社會福利機構一覽表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備註:2管係指鼻胃管及導尿管)
1	嘉義縣尚愛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義竹鄉頭竹村 6 鄰 265 號	私立	養護	47 (含插 2 管 15 床)
2	財團法人嘉義縣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65 之 2 號	私立	養護 長照	108 30
3	財團法人嘉義縣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 5 鄰許厝 22 號	私立	養護	90 (含插 2 管 31 床)
4	嘉義縣祥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東石鄉洲仔村 188 號	私立	養護	31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備註:2管係指鼻胃管及導尿管)
5	嘉義縣養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6鄰李厝10-1號	私立	養護 長照	35 14
6	嘉義縣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340巷22號之2	私立	養護 長照	44 (含插2管10床) 5
7	嘉義縣松柏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緞繡村松腳1之11號	私立	養護	49 (含插2管15床)
8	嘉義縣怡園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埔150之8號	私立	養護	42 (含插2管15床)
9	嘉義縣感恩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中庄21之45號	私立	養護	36 (含插2管15床)
10	嘉義縣慈護養護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19鄰麻太路98巷16號	私立	養護	14
11	嘉義縣南新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南埤路120巷70號	私立	養護	38 (含插2管15床)
12	嘉義縣慈保養護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枋樹腳20之20號	私立	養護	49 (含插2管15床)
13	嘉義縣長春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17鄰後庄39巷96之1號	私立	養護	38 (含插2管15床)
14	嘉義縣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202號	私立	養護	42 (含插2管15床)
15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基督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西榮路3號	私立	養護	70 (含插2管30床)
16	嘉義縣雙福寶慈濟佛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6鄰下潭底69號	私立	養護	46 (含插2管15床)
17	嘉義縣中林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中林155號	私立	養護	42 (含插2管15床)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備註:2管係指鼻胃管及導尿管)
18	嘉義縣祥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大民北路 15 號	私立	養護	49 (含插 2 管 15 床)
19	嘉義縣大林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 10 鄰民生路 478 號	私立	安養 養護 長照	2 41 (含插 2 管 15 床) 6
20	嘉義縣宜家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 1 鄰潭漈 1 之 5 號	私立	養護	45 (含插 2 管 15 床)
21	嘉義縣福安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里雙溪口 174 之 20 號	私立	養護	49
22	嘉義縣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 3 鄰中庄 21-20 號	私立	養護	47 (含插 2 管 21 床)
23	嘉義縣雙福寶佛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187 之 101 號	私立	養護	45 (含插 2 管 15 床)
24	嘉義縣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 2 鄰潭墘 36 號	私立	養護	48 (含插 2 管 15 床)
25	嘉義縣松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 鄰劉竹仔腳 15 之 3 號	私立	養護	37 (含插 2 管 15 床)

1. 長期照顧機構：

(1) 長期照護型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2) 養護型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2. 安養機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健康老人機構式照顧，本章不討論)

3. 護理之家：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病人

資料來源：201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護理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單	地址	床數
1	私立 民生護理之家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中義路 860 號	93
2	私立 長松護理之家	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 424.426 號	56
3	私立 福興護理之家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 68-5 號	82

		機構名單	地址	床數
4	私立	福茂庭園護理之家	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外溪洲 487-10 號	72
5	私立	孝親護理之家	嘉義縣水上鄉南和村後寮 2-2 號	138
6	私立	台中榮總灣橋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75
7	私立	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185
8	私立	梅山護理之家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531 號	48
9	私立	長順護理之家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 4 鄰占富厝 1-2 號	44
10	私立	佳霖護理之家	嘉義縣溪口鄉壘溪村下員林路 128-1 號	60
11	私立	長庚護理之家	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70
12	私立	大德護理之家	中埔鄉和睦村中華路 268 巷 33 號	99

資料來源：201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表十三 嘉義縣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清冊(合計 115 家)

編號	轄區分隊	瓦斯行名稱(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商號)	營業地址(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地址)
1	朴子分隊	振發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 2 段 166 號
2	朴子分隊	峰助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鴨母寮 421 巷 2 弄 2 號
3	朴子分隊	國元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 1 段 586 號
4	朴子分隊	民意瓦斯行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大慷榔 47-5 號
5	朴子分隊	和美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梅華里 106-3 號
6	朴子分隊	金益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大慷榔 1002 巷 153 號
7	朴子分隊	三泰行	嘉義縣朴子市平合里市東路 1-15 號
8	朴子分隊	正光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光明街 9 鄰 25 號
9	朴子分隊	明峰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順天里市西路 65 號
10	朴子分隊	日鑫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里開元路 481 號 1 樓
11	朴子分隊	豐順煤氣行	嘉義縣朴子市博厚里開元路 474 巷 36 弄 41 號
12	六腳分隊	蒜頭煤氣行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74-89 號
13	六腳分隊	再來興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31 號
14	六腳分隊	安順煤氣行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 122 號
15	六腳分隊	六美瓦斯行	嘉義縣六腳鄉港美村港尾寮 87-3 號
16	六腳分隊	城中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六斗村六斗尾 86 號
17	六腳分隊	灣內煤氣行	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 226 號
18	鹿草分隊	信益煤氣行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 551 號
19	鹿草分隊	任宏煤氣行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 361-4 號
20	鹿草分隊	鹿草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鹿草鄉竹山村竹子腳 103-1 號
21	鹿草分隊	家興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 19 號-90
22	東石分隊	亞洲煤氣行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彩霞大道 106 號
23	東石分隊	三江煤氣行	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 11-3 號

編號	轄區分隊	瓦斯行名稱(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商號)	營業地址(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地址)
24	東石分隊	成光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594 號
25	東石分隊	瑞泰煤氣行	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村 58-2 號
26	東石分隊	永興煤氣行	嘉義縣東石鄉型厝寮 49 號之 3
27	義竹分隊	數英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193-3 號
28	義竹分隊	瑞鴻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409 號之 9
29	義竹分隊	南都石化行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384 號
30	義竹分隊	永安煤氣行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 108-62 號
31	布袋分隊	榮茂行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永樂街 30 號
32	布袋分隊	千大煤氣行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太平路 251 號
33	布袋分隊	安泰煤氣行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九龍二街 3 號
34	布袋分隊	通炎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埔仔厝 167 號
35	布袋分隊	新塭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布袋鎮復興里新塭 605 號
36	布袋分隊	太源煤氣行	嘉義縣布袋鎮復興里新塭 605-1 號
37	民雄分隊	大眾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 11 鄰福權 1-29 號
38	民雄分隊	農民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46-16 號
39	民雄分隊	興炎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保安街 26 號
40	民雄分隊	永豐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安和路 1 號
41	民雄分隊	天仁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 171 號
42	民雄分隊	益興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店 58 號
43	民雄分隊	新大吉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頭橋 152 號
44	民雄分隊	億勝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山 89-23 號
45	民雄分隊	信宇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 135 號 1 樓
46	民雄分隊	蘭陽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立德街 45 號
47	民雄分隊	三益峰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三段 82 號
48	民雄分隊	全勝瓦斯行	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忠義街 54 號 1F
49	民雄分隊	堂安瓦斯行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 73-43 號
50	民雄分隊	福田煤氣行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15-1 號
51	大林分隊	媽媽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 290 號
52	大林分隊	啟興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溝背里溝背 232 號
53	大林分隊	裕明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東林里平和街 37 號
54	大林分隊	元一煤氣行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德卿街 2 號 1 樓
55	大林分隊	嘉新明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大埔美 286 號
56	大林分隊	旭光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中林路 60 號
57	大林分隊	仁榮煤氣行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興路 226 號
58	大林分隊	欣億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德卿街 53 號
59	大林分隊	美和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 38 號
60	新港分隊	月眉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 105-3 號

編號	轄區分隊	瓦斯行名稱(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商號)	營業地址(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地址)
61	新港分隊	裕源煤氣行	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月眉潭 203 之 3 號
62	新港分隊	宏榮煤氣行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 22 鄰福德路 24 號
63	新港分隊	正銘煤氣行	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 200 號
64	新港分隊	信全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中正路 101 巷 20 號
65	新港分隊	慶芳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中正路 41 號
66	新港分隊	曜振瓦斯行	嘉義縣新港鄉中莊村 489 號
67	溪口分隊	大朋煤氣行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村民生街 63 號
68	溪口分隊	信速煤氣行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中正路 171-1 號
69	溪口分隊	永成煤氣行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村民生街 141 巷 3 號 1F
70	水上分隊	光陽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 3 號
71	水上分隊	自立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十一指厝 136 號
72	水上分隊	金門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子林 179-20 號
73	水上分隊	國全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新厝仔 26 號
74	水上分隊	兄弟煤氣企業行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中庄 70-12 號
75	水上分隊	晉祥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大崙 115 號
76	水上分隊	大新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忠孝街 199 號
77	水上分隊	日昇瓦斯行	嘉義縣水上鄉南和村南靖 7 號
78	水上分隊	福昌瓦斯廚具行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仔林 119-2 號
79	水上分隊	陞發瓦斯行	嘉義縣水上鄉溪州村 14 鄰外溪洲 111 之 12 號
80	水上分隊	南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九鄰溪洲仔 8 之 10 號
81	水上分隊	春春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紅毛寮 9 之 12 號
82	水上分隊	威昇煤氣行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 9 鄰 5-1 號
83	太保分隊	峰昌煤氣行	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龍昇新村 87 號
84	太保分隊	吉有田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 442 號
85	太保分隊	太展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新里中山路 1 段 478 號
86	太保分隊	春松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前潭里後潭 195 號
87	太保分隊	新增榮瓦斯行	嘉義縣太保市過溝里 52 之 27 號
88	太保分隊	嘉太煤氣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238 號
89	中埔分隊	中嘉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華路 831 號
90	中埔分隊	中榮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埔 68-4 號
91	中埔分隊	當順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埔 68-16 號
92	中埔分隊	永信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80-2 號
93	中埔分隊	英隆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 164-4 號
94	中埔分隊	玉山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汴頭 2 號
95	中埔分隊	友愛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15 鄰十塊厝 11-1 號
96	中埔分隊	永吉利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中山路 5 段 812 號 1 樓
97	中埔分隊	安信液化煤氣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後庄 39 巷 128 號 1F

編號	轄區分隊	瓦斯行名稱(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商號)	營業地址(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地址)
98	大埔分隊	大新芳煤氣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164 號
99	梅山分隊	裕達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 15 號
100	梅山分隊	進安瓦斯行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南勢 7 鄰 36 號
101	梅山分隊	梅山煤氣行	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新興路 173 號
102	梅山分隊	慶豐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梅山鄉中正路 62-1 號
103	梅山分隊	錦隆液化瓦斯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162 號
104	梅山分隊	順元煤氣行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新興路 392 巷 41 號
105	梅山分隊	安全煤氣行	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新興路 133 號 1 樓
106	竹崎分隊	東山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竹崎鄉義隆村 17 號
107	竹崎分隊	中裕液化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69 號
108	竹崎分隊	豐興煤氣行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 6 鄰盛市路 24-2 號
109	竹崎分隊	日達煤氣行	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 10 鄰田寮 10 鄰 100 號
110	竹崎分隊	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 10 鄰麻箕埔 33 號
111	竹崎分隊	大協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 279 號
112	竹崎分隊	僑安煤氣行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路 290 號
113	番路分隊	日日昇瓦斯行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坑仔內 2 號 1F
114	番路分隊	鳳鳴煤氣行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番路 37 之 42 號 1 樓
115	阿里山分隊	啟發煤氣有限公司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11 號